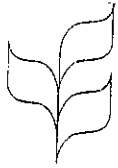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6/Inf.1
19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技术安全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六次会议
1999年2月14 - 19日于卡塔赫纳

秘书处的说明

各国政府就案文草案提交的意见汇编
(按条文排列)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WG/5/2
17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五次会议
1998年8月17-28日, 蒙特利尔

各国政府提交的草案案文汇编

(按条款排列)

Na. 98-2649

100898

110898

为节省开支, 本文件印发数量有限, 请各位代表开会时自带文件, 勿再另行索取文件副本。

目 录

	<u>页</u>
1. 一般性意见.....	4
2. 标题	11
序言	12
第1条 - 目标	16
第1之二条 - 一般义务	17
第2条 - 用语的使用	24
第3A条 - 议定书的范围	33
第3B条 - 提前同意程序的适用	35
第4条 - [提前同意]通知[程序]	37
第5条 - 对[提前同意]通知的答复	39
第6条 - 提前同意的决定程序	42
第7条 - 对[提前同意]决定进行复审	48
第8条 - 过境通知	53
第9条 - 简化程序	57
第10条 - 后续进口	59
第11条 - [国际合作][议定书之外的]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61
第12条 - 风险评估	64
第13条 - 风险管理	71
第14条 - 最低国家标准	75
合并第15条和第16条 - 无意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77
第17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签	84
第18条 - 主管当局/联络点	87
第19条 - 资料交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	91
第20条 - 机密性资料	99
第21条 - 能力建设	104
第22条 - 公众意识/公众参与	108
第23条 - 非缔约方	112
第24条 - 不歧视	114
第25条 - 非法贩运	116
第26条 - 社会 - 经济因素	118
第27条 - 责任和赔偿	121
第28条 -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126

第 29 条 - 缔约方大会	129
第 30 条 - 附属机构和机制	134
第 31 条 - 秘书处	136
第 32 条 - 管辖范围	137
第 33 条 - 与《公约》的关系	137
第 34 条 - 与其他国际协定关系	138
第 35 条 - 监测与汇报	140
[第 35 之二条 - 遵守]	141
[第 36 条 - 程序/附件的评估和审查]	142
第 37 条 - 签署	144
第 38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144
第 39 条 - 加入	145
第 40 条 - 生效	146
第 41 条 - 保留	148
第 42 条 - 退出	149
第 43 条 - 作准文本	150

附 件

一. 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所需的资料	151
二. 风险评估	154
三. 议定书草案附件清单	166
3. 第 1 和第 2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对备忘录的答复	168

1. 一般性意见

一般性意见

厄瓜多尔

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考虑到改性活生物体对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以及文化福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应包括对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通知作出答复的条款，以避免出口缔约方作任意解释。
2. 我们认为后续进口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时有必要获得同意。
3. 议定书的规定应是强制性的，而不是有条件的，以确保条款得到应有的尊重。
4. 我们认为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特别是区域协定）极为重要，因为这有利于在研究和建立信息系统方面进行合作。
5. 我们认为有必要在议定书内列入关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规定。
6. 应在单独的一节中以具体条款对非缔约方的情况作出规定。
7. 应从人类基因组方面审查生物安全议定书同各种裁军协定和人权宣言之间的关系。
8. 把改性活生物体的重组脱氧核糖核酸（rDNA）转移到野生亲属有机物中是个令人关切的事项，它有可能使风险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9. 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有害代谢物是个令人关切的事项。
10. 大多数生物技术研究（例如，农业生物技术）不是面向解决与持续使用有关的问题，而是面向工业生产方面，这令人感到关切。
11. 议定书应载有适用于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情况的提前通知规定。

12. 应认识到，向传统生产系统引进新技术可能会对依靠野生生物多样性维生的许多社区造成严重后果，尤其是在诸如厄瓜多尔这样一些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国家。
13. 应当有一备选案文是关于获得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风险评估方面的资料，即使是在资料通过知识产权受到保护的情况下。
14. 不应把执行生物安全条例视为对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贸易构成障碍。
15. 我们对极可能在我国培养或增加改性活生物体感到关注，因为我们现有某些比较优势，例如土质良好，土地和劳动力费用低廉等。
16. 应当有一备选案文，宣布在生物安全议定书生效前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改性活生物体试验。

墨西哥

1. 由于一些条文备选案文以及一些款内的方括号中仍载有各式各样的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产品[或其产品]]的概念，我们认为有必要还列入关于改性活生物体衍生产品的确切定义，以有利于在议定书内更清楚地界定范围，以及确定内部规则可能产生的结果。这项建议与把“向环境释放”、“封闭使用”和“过境缔约国”的定义纳入议定书有着相同的实质意义。
2. 我们建议在“解决争端”的标题下新增列为“第 27 之二条”的新条款，其内容如下：

第 27 之二条，解决争端

1. 如果缔约方之间对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或遵守发生争端，缔约方应设法通过谈判或通过他们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予以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方不能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它们有权请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请其调解。

3 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在加入议定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任何缔约方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有权向议定书保存者书面宣布为解决未能按照本议定书第 1 和第 2 款解决的任何争端，它接受下述一种或两种解决这种争端的方式，视其为具有约束力

(a) 符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可能核准的程序的仲裁

(b) 把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缔约方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不接受这个程序或任何其他程序，则争端应按照第 5 条提交调解，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5 应当应争端一方的要求设立一个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每一有关缔约方指定的人数相等的成员以及缔约方指定成员共同选举的一名主席组成。委员会应作出最终的建议性裁决，缔约方应本着诚意考虑到该裁决。

巴拿马

巴拿马政府同意：

- 1 列人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约束力的提前知情同意。
- 2 建立一个生物技术安全的信息系统。
- 3 通过缔约方指定的主管当局办理进口和出口手续。

瑞士

我们谨借提交本文件的机会重申瑞士对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内容和目标所采取立场中的几项原则：

议定书应促进所有私人行动者同政府行动者之间的合作与交流，以便确保在环境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时具有高度安全性，为此，应优先注意这项文书应简单、切实可行、利于透明度、基于科学和环境标准，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具体需要。只有这样一种解决办法才能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批

准议定书，这是确保议定书行之有效的先决条件。

议定书起中心作用的因素必须是适用于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程序。这种程序应确保交流对在环境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所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所需的一切资料。各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使“研究人员和工业”达到提前同意原则规定的义务。

议定书应综合将适用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原则。在科学和技术一级，议定书应支助技术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并促进在国际一级协调各种程序。

议定书应首先考虑环境安全和人类健康问题。可在稍后阶段根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方案内进行的研究处理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和补偿的问题以及社会 - 经济方面的影响。

应确保议定书与现有的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与卫生组织协定一致，并在必要时起到补充作用。

乌拉圭

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我们认为进口者、出口者及其各自政府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中的责任应均衡。

这些程序应包括：

1. 初步步骤：

(a) 进口者向进口缔约方提出进口申请；

(b) 提供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所需的资料。

2. 出口者应负责提供资料，并按照进口缔约方要求向进口者提供议定书附件 1

所列的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特点和相关风险的可核查的技术资料，把认为与议定书目的无关的方面排除在外。

3. 出口缔约方应直接或在其负责下：

(a) 担保出口者提供的资料，和

(b) 保证遵守进口缔约方提出的对进入、标明特性及各种条件的要求。

4. 风险分析（查明、评估、管理和通知）应是进口缔约方政府的责任。应向进口者、出口者和出口缔约方发出通知，并应说明是完全同意（解除管制）、有条件同意还是禁止。风险评估应以科学证据和原则为根据，并应按照这些原则进行。

5. 进口缔约方政府应直接或在其负责下核实对转让、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要求的遵守情况。

6. 若风险分析的结论是有理由禁止输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进口缔约方则应将这些情况通知议定书秘书处数据库，以便将其列入一份改性活生物体清单，出口缔约方每次向作出禁止规定的进口缔约方运送该清单内的改性活生物体时必须事先通知。

7. 第 1 (a)、3 (b) 和 5 项适用于有条件同意下的后续越境转移。在重新审议那些获得有条件同意或被禁止的申请时，应完成整个提前同意程序。

其他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对秘书处数据库被禁案例清单内所列的改性活生物体，为确认收到通知规定的期限应最多为收到通知后 30 天，确认中应说明收到的日期。

未确认收到通知不应被解释为默准越境转移。

非法贩运及社会 - 经济考虑因素

没有必要制订定与非法贩运及社会 - 经济考虑因素有关的规定。

瓦努阿图

必须为太平洋岛屿居民以及包括瓦努阿图在内的小岛屿国家参加谈判提供资金，以确保在拟定议定书时考虑到我们的需要。

议定书必须认识到象瓦努阿图这样的不发达国家缺乏执行其规定的资源和专门技术。因此，需要在发达国家同不发达国家或者说南北国家之间作出一种补充安排以确保公平地享有议定书规定的惠益。

最后，瓦努阿图谨重申，议定书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加强执行议定书的能力方面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发挥重要作用。这包括建立了适当的国家和区域法律框架来有效地管理和监测其各项规定。

2. 按条款分列的意见

名称

新西兰

我们建议议定书的名称为：《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越境转移的议定书》。

序言

厄瓜多尔

我们接受备选案文 2，在提及改性活生物体时加上“及其产品”。

欧洲共同体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列入以下叙文：

“认识到在《议定书》中必须考虑到预防原则；”

墨西哥

在备选案文 2 第二段中加上以下方括号中的案文：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第 15 条第 7 款]以及第 8 (g) [、 14、 16] 和 17 条，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在备选案文 2 第 6 段后加上：

- 确认《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第 12、13、15 和 26 项原则，

在备选案文 2 第 8 段后加上：

认识到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将使改性活生物体能够根据公众对其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感到的关切得到改进，

新西兰

我们赞同以下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并包括备选案文 2 的某些内容。

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为《公约》，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 4 款和第 8(g) 和 17 条，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拟订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使用时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适当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为人类福利带来巨大的惠益，

还认识到生物多样性的社会和经济价值以及通过对引进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管理来保障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

指出在出现生物多样性大量减少或消失时，不应以科学上不完全确定为理由推迟采取尽可能避免或减少这种风险的措施，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兹协议如下：

巴拿马

我们认为，在序言部分，议定书西班牙文本第 5 页第 4 段有一矛盾之处，我们建议删除这一段。

第 5 页第 7 段也是这样，因此我们也建议删除第 7 段。

秘鲁

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为《公约》,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 4 款和第 8 (g) 和 17 条,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其中重点特别放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拟订适当的提前执行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认识到如能在开发和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的同时采取旨在确保环境和人类健康的适当的安全措施,则此种技术可为人类福利带来巨大的惠益,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兹协议如下:

备选案文 2

2.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在无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的情况下进行;缓解无意越境转移的有害影响;并采用包括充分提供经费在内的方式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控制本议定书所列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及对其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能力。]

泰国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

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简称为“《公约》”,

忆及《公约》第 19 条第 3 和第 4 款、以及第 8 (g) 条和第 17 条,并认识到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又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5 号决定要求订立一项生物安全议定书,

其中特别将重点放在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问题上,并具体拟订适当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以供审议,

重申《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II/20 号决定,特别是它支持采用双轨制办法来推动执行环境署国际生物技术安全技术准则,从而可有助于并补充本议定书的实施,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可有助于本议定书的实施,

忆及国际社会支持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 16 章;该章规定“对生物技术实行无害环境的管理”,并进一步寻求通过国际协定确保生物技术 in 开发、应用、交流和转移诸方面的安全性,

确认议定书在适当处理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所涉风险的同时,应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延误,其中包括因对用于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规定不必要的行政要求而产生的不必要的延误,

意识到现代生物技术的使用迅速扩展,公众日益关注它可能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社会和经济福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亦意识到生物技术可以为健康、农业和环境带来惠益,注意到应避免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对技术的获取和转让产生不必要的不良影响;

对存在着重大知识空白、特别是在环境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相互作用方面感到关注,

注意到根据预先防范原则,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凿性为理由,在产生于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造成风险时推迟采用旨在避免或尽可能减少此类风险的措施,

还认识到虽然已积累了相当多的知识,但已查明特别在环境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仍然存在着相当大的知识空缺,同时考虑到人们从事此类生物体的释放的时间还相对较短,所用的品种和特性亦相对较少,在所涉及的环境、特别是原产中心和基因多样性中心所涉环境范围方面仍缺乏经验,

决心通过适当的风险评估和管理措施避免和尽最大限度减少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和使用所涉及的风险;

认识到有必要确定最低限度安全条件以及用于评估和管理由开发、使用、释放和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潜在风险的程序,

认识到应在风险评估和管理过程中考虑到采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关注,

申明如因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转移和使用而造成或导致产生任何损害,则需要予以提供充分的赔偿,

意识到需要通过制定和执行各种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并通过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和管理程序来促进和鼓励广大公众了解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转移问题,

考虑到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有限,难以应付产生于生物技术

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和潜在风险的性质和规模，
认识到需要通过适当的政策的措施来发展和加强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转移和使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同时计及各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目标

厄瓜多尔

我们接受备选案文 3；把“对人类健康的风险”改为“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和文化福利、农业和环境的风险”。

欧洲共同体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在备选案文 2 第 1 款第 1 行的句首加上“根据预防原则，”几个字。这样第 1 行的案文是：

“ 1. 根据预防原则，本议定书的目标是 [协助确保.....”

新西兰

我们赞成以下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2。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2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促进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不利影响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的备选案文 1。

泰国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在努力实现《公约》有关目标和规定的同时保障人类和动物的健康、环境、生物多样性以及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祉免遭生物技术的可能带来的风险，特别是涉及开发、处理、转移、使用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现代生物技术的风险。

乌拉圭

议定书的目标应限于与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保护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方面。我们认为其适当的定义应是：

“定书的目标是建立各种程序来确保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生物技术产生的、可能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

委内瑞拉

本议定书的目标是确保在安全的条件下对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安全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以缓解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动物和人类健康、以及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 1 之二条 - 一般义务

厄瓜多尔

• 我们接受备选案文 1；我们建议删除第 5 款，并且第 9 款用以下案文开始：“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本身的情况和能力……”。我们建议把备选案文 2 中关于提前同意的案文纳入备选案文 1。

肯尼亚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法律和或行政措施来遵守本议定书有关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越境转移的规定。

各缔约方应当在必要时执行国家规定并使其得到遵守,以确保本议定书第 6 - 11 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得到遵守,并应当确保根据科学原则,凭借现有最佳科学证据,以透明方式对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执行提前知情同意措施。

墨西哥

在备选案文 2 内,在同样的标题下增加新的备选案文 5C:

5C. 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不构成对自由贸易的障碍或变相限制。

备选案文 2 第 6 款,在结尾处在方括号内加上以下案文:与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保持一致[,并且不对国际贸易制造和/或构成障碍或变相限制]。

新西兰

在现阶段我们不对目前的任何备选案文表示赞同,有待对《议定书》的详细规定作出澄清。

秘鲁

(经修正)

- 备选案文 1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执行议定书的条款及作为本议定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
2. 缔约方应确保开发、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方式能防止或减少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的风险。
3. 缔约方在获得进口国对具体进口给予的书面提前知情同意之前不得批准或允许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

4. 缔约方应当禁止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生物体或产品。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任何缔约方都不得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6. 缔约方应当相互进行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潜在风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制度。

7.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

(a) 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性，特别是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处理、使用及释放过程中；

(b) 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开发、处理、转移、使用或释放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c) 规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条确定的有关通知程序向有关国家提供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拟议转移的资料；

(d) 禁止向其成员中已有通过立法形式禁止进口的缔约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一国家或数个国家出口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e)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f) 确保涉及开发、处理、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活动、包括试验活动，都必须得到国家一级的适当批准；

(g) 规定拟进行转移或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均须根据秘书处和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规定的细则和要求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运输；

(h)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从转移或越境转移起始点出发至抵达使用或释放点期间须附带有转移文件。

8. 缔约方商定，不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一切现有必要资料 and 进行非法贩运为犯罪行为。

9.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和使这些条款得到遵守，包括防止和惩罚违背本议定书条款的行为。

10. 本议定书为已经开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国家和这类生物体或产品的原产国规定的义务是它们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其转移到进口国。

11.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皆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斯洛文尼亚

经修订， 备选案文 1、 9， 提前同意， 5B。

泰国

一般原则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法律和/或行政]措施来遵守本议定书有关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安全越境转移的规定[，特别是旨在防止违背议定书规定的各类越境转移的措施]。

提前同意

2. 各缔约方应当在必要时执行国家规定并使其得到遵守，以确保本议定书第 6 - 11 条规定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得到遵守，并应当确保根据科学原则，凭借现

有最佳科学证据，以透明方式执行提前同意措施。

资料交流

3. 缔约方应当根据本议定书交流改性活生物体的有关资料，以便协助对生物技术进行无害环境管理。

合作

4. 每个缔约方应当与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在国际上协调执行议定书的条款。

变相贸易限制

5A. 缔约方应当确保为监督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采取的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并/或在国际贸易中构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其它规定

6. 各缔约方可对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作出其它规定，但条件是这些规定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并与其它有关国际协定保持一致。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

7. 各缔约方应当在不妨碍遵守有关运输作业的相关国际规定的情况下，酌情确保本议定书所指、拟进行有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附带有附件[]具体规定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相关资料，而且出口者应当能证明有关转移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应当在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以便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也应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

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8. 本议定书任何规定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对其领海

所享有的主权和国际法规定的各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及其大陆架所享有的主权和管辖权,也不得影响国际法中规定的并在相关国际文书中得到体现的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可拥有的航行权利和自由。

委内瑞拉

1. 本议定书各缔约方承诺执行议定书的条款及作为本议定书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
2. 缔约方应确保开发、处理、运输、使用、转移和释放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方式能防止和减少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和环境和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的风险。
3. 根据本议定书第 5 条第 4 款的规定,缔约方在获得进口国给予的书面提前知情同意准许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之前不得批准或允许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
4. 缔约方应当禁止向已经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缔约方出口这类生物体或产品。行使其禁止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权利的缔约方应当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任何缔约方都不得从非缔约方进口或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6. 缔约方应当相互进行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潜在风险进行无害环境管理的制度。
- 6 之二. 各缔约方应当有权根据预先防范原则作出更为严格或更为全面的规定。
7.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来:
 - (a) 确保生物技术的安全性,特别是在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和处理、使用及释放过程中;
 - (b) 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开发、处理、转移、使用或释放的人员采取必要措施以避免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不可接受的风险;

(c) 规定根据本议定书第[]条确定的有关通知程序向有关国家提供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拟议转移的资料;

(d) 禁止向其成员中已有根据缔约方第一次会议确定的标准通过立法形式禁止进口的缔约方的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某一国家或数个国家出口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e) 就实现生物技术安全的必要措施、其中包括分发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资料,与其他缔约方合作,并可酌情直接或通过秘书处让其他有关组织参与,以便确保对这类生物体和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管理,防止非法贩运和无意释放;

(f) 确保涉及开发、处理、使用、转移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活动,包括试验活动,都必须有适当的国家立法;

(g) 规定拟进行转移或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均须根据既定的细则和要求进行包装、张贴标签和运输;

(h) 规定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从转移或越境转移起始点出发至抵达使用或释放点期间须附带有转移文件。

8. 缔约方商定,不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一切现有必要资料 and 进行非法贩运为犯罪行为。缔约方应确保这些肇事者应对其行为负责任,并在不妨碍进口国对其规定的惩罚的情况下向其受害者进行赔偿。

9. 本议定书为已经开发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国家和这类生物体或产品的原产国规定的义务是它们要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并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其转移到进口国。

10. 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皆不应当阻碍一个或数个缔约方作出符合本议定书有关目标和条款并符合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规定,以更好地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

11. 各缔约方应通过在发生意外或无意越境转移时采取紧急措施的计划。

12. 各缔约方应同其他缔约方合作，以便在国际上协调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12 之二. 各缔约方应与发展中国家合作执行本议定书，适当地考虑到这些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便促进开发和转让适当的知识和技术。

13. 缔约方应当确保为监督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越境转移采取的措施以及与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有关的措施不比对国内生产或从其他缔约方进口的同一改性活生物体采用的措施更为严格，且采取措施的方式不对国际贸易构成变相限制。

第 2 条 - 用语的使用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建议用以下措辞：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生物实体，它能复制或有效转移其基因材料，其中包括病毒，其预期产生的基因构成不可能自然产生，或带来一种或更多的新特性。

日本

越境转移

“越境转移”是指从一个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境内向另一个缔约方境内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有意转移。

过境

“过境”是指改性活生物体通过一缔约方领土但不经过该缔约方的国家检疫和/或海关检查手续的越境转移。

墨西哥

增加以下定义：

向环境释放

有意或意外向某种环境引进一种改性活生物体、意味着有可能有建立一种生物体种群的行为。

封闭使用

在安全的条件下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并且不打算将其释放入环境。若发生意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的情况，则应采取措施防止和处理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

过境国

计划或实际通过其境内转移改性活生物体，但又不同于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的任何国家。

增加“越境转移”定义的一个备选案文

越境转移

(.....)

或

越境转移是指从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向另一个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通过该地区、或向不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或通过这个地区的任何转移，只要转移涉及至少两个国家。

新西兰

在对出口/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生物体、越境这几个用语提出的备选案文中我们赞成以下案文，包括作出的一些改动。我们还提出关于申请者、封闭使用、有意释放这些用语定义的建议。

申请者

申请者是指在出口和/或进口国缔约方管辖下负责根据《议定书》第 4 条向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根据当局提出申请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封闭使用

封闭使用是指把改性活生物体限制在一个或几个特定地点，以防止其逃入或自由进入外部环境。

有意释放

有意释放是指允许改性活生物体在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自由移动，而不对其所在地点进行限制。

出口/进口

出口和进口在各自的意义上指从一缔约方领土进入另一缔约方领土。

改性活生物体

是指拥有通过重组核酸技术被改变的基因材料以及其产生的基因型不可能自然产生的任何生物体。

生物体

生物体是指能够复制其基因材料的任何实体。

越境转移

是指从一个缔约方境内向另一个缔约方境内进行的转移。

巴拿马

关于第 2 条，用语的使用，我们同意这样的意见，即在有机物的定义内应包括能够在有机物内增殖的蛋白质和核酸序列。

秘鲁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

[[生物] 实体[或其中一部分,] 它能[复制[或[有效] 转移] 其基因材料] [繁殖] [进行新陈代谢活动] [自然繁殖] [繁殖其具体的基因型或其基因型能被繁殖] [, 其中包括病毒,]

[生物体]

- 拥有已通过下列方式被[有意] 改变的基因材料
 - [试管[基因] 技术]
 - [其方式为
 - = [[未][已知未] 通过繁殖或重组自然产生的]
 - = [克服繁殖或重组的自然生理障碍]]

[以及

- 其产生的[、预期的或未预期的] [基因构成] [基因型]
 - [拥有[外来的] [跨基因的] 基因材料]
 - [不可能自然产生,]]

[和] [或]

[将带来] [带来]

- [一种以上的新特性]
- [对[接收环境中的] 物种来说是新型的特性]。

生物体¹

生物体是指能够[复制]或[有效]转移]其基因材料的][繁殖[进行新陈代谢活动][自然繁殖][繁殖其具体基因型或基因型能被繁殖的]任何[生物]实体[或其中一部分,][其中包括病毒]。

越境转移

[改性活生物体的²]越境转移是指从一个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向另一个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

出口

出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以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为起点,有意转移至另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但不包括经过第三方[/国家]的中转]。

进口

进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以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为终点,自另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有意转移入[,但不包括经过第三方[/国家]的中转]。

出口者

出口者是指在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安排][负责]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进口者

进口者是指进口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安排][负责]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出口缔约方

出口缔约方是指[计划将或]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出其境内][自其境内出口]的缔约方[/国家]。

¹ 一个代表团指出,需要将可在生物体内倍增的实体列入,例如,核酸和序列及蛋白。

² 第2接触小组将在稍后的阶段中检查整个文件内所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语的前后一致性。

进口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是指[计划将或]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入其境内][进口至其境内]的缔约方[/国家]。

斯洛文尼亚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能复制其基因材料的生物实体，其中包括病毒。

泰国

改性活生物体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任何

[[生物]实体[或其中一部分,]它能 [有效]转移]其基因材料

[生物体]

- 拥有已通过下列方式被[有意]改变的基因材料
 - [试管[基因]技术]
 - [其方式为
 - = [[已知未]通过繁殖或重组自然产生的]

[以及

- 其产生的 [基因构成]
 - [拥有[跨基因的]基因材料]
 - [不可能自然产生,]]

[和]

[将带来][带来]

- [一种以上的新特性]
- [对物种来说是新型的特性]。

生物体

生物体是指能够[有效]转移]其基因材料的]任何[生物]实体[或其中一部分]。

越境转移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指从一个缔约方[/国家][境内]向另一个缔约方[/国家][境内]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

出口

出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以一缔约方[/国家][境内]为起点,有意转移至另一缔约方[/国家][境内][,但不包括经过第三方[/国家]的中转]。

进口

进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以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为终点,自另一缔约方[/国家]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境内]有意转移人[,但不包括经过第三方[/国家]的中转]。

出口者

出口者是指在出口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安排][负责]出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进口者

进口者是指进口缔约方[/国家]管辖范围内[安排][负责]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出口缔约方

出口缔约方是指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出其境内]的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是指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入其境内]的缔约方。

美利坚合众国

出口 - 删去这一句最后一行中“第三方”一词。

进口 - 删去这一句最后一行中“第三方”一词。

出口缔约方 - 把第 1 行中的“[计划将或]将”改为“[计划将或]发生”

进口缔约方 - 把第 1 行中的“[计划将或]将”改为“[计划将或]发生”

并增添以下用语：

实地增长是指为非实验目的有意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以使其成长或繁殖（例如供种植的种子、供释放的鱼类、用于微校正的微生物）。

实地试验是指为使改性活生物体不会在环境中长期存在而在受管制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成长和繁殖的试验。

领土是指一国的土地、内陆水域或国内水域、或指一国的领海如果有意引进改性活生物体是在其领海内发生。

国际运输是指为第 15 条目的改性活生物体已离开出口缔约方但尚未进入进口缔约方的这一部分运输。

改性活生物体 - 用“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技术”取代“试管基因技术”

乌拉圭

在“用语的使用”一条中，关键用语是“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我们建议以下定义：

生物体：能够复制或其基因材料的任何实体。

改性活生物体：拥有通过繁殖或重组被有意改变而不能自然产生的基因材料并带来一种或更多的新特性的生物体。

我们还认为，“越境转移”的定义应把过境包括在内，并应把过境视为应按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程序行事的越境活动之一。

委内瑞拉

改性活生物体

改性活生物体是指拥有已通过下列技术被有意改变的基因材料的任何生物体：尚未知通过繁殖或重组自然产生的、克服繁殖或重组的自然生理障碍的试管基因技术，且其产生的、预期的或未预期的基因构成拥有跨基因材料，不可能自然产生。

生物体

生物体是指能够通过新陈代谢活动和自然繁殖来复制或有效转移其基因材料的任何生物实体。

越境转移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是指从一个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向另一个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转移，包括两国之间的过渡地区。

出口

出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以一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为起点，有意转移至另一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但不包括经过第三国的中转。

进口

进口是指一种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以一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为终点，自另一缔约方的管辖范围内的地区有意转移人，但不包括经过第三国的中转。

出口者

出口者是指在出口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负责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进口者

出口者是指在出口缔约方管辖范围内负责进口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

出口缔约方

出口缔约方是指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出其境内的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

进口缔约方是指将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入其境内的缔约方。

过境国

计划或实际经过其境内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任何国家，但不同于出口缔约方和进口缔约方。

第 3A 条 - 议定书的范围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作出以下明确规定的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应当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肯尼亚

本议定书适用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且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新西兰

我们在现阶段不作任何评论，有待对《议定书》其他条款作出澄清。

秘鲁

(新拟)

备选案文 1

2. 本议定书不应当适用于:

(a) 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同时还根据附件 X 的规定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b) 运输作业的规定要求;

(c) 其后用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但涉及第 1 之二条(一般义务)和第 15 条(无意越境转移)者除外。

斯洛文尼亚

新拟 1. 本议定书适用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且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泰国

1. 本议定书[应当在不妨碍以下第 2 款的情况下适用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且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2. 本议定书不应当适用于:

(a) 不太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同时还根据附件 X 的规定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b) 运输作业的规定要求;

(c) 其后用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以及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但涉及第 1 之二条(一般义务)和第 15 条(无意越境转移)者除外。]

委内瑞拉

1. 本协议定书应当适用于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且在考虑到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福利的风险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

第 3B 条 - 提前同意程序的适用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以以下措辞开始的备选案文：“每一缔约方应当对……”。

肯尼亚

应当对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或其产品的且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风险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初次及后续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新西兰

我们主张措辞如下：

应当对拟用于以下用途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所有初次有意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 (a) 进口缔约方境内的封闭使用；
- (b) 有意释入进口缔约方的环境。

挪威

在第 13 页第 3B 段下加以下一段，作为在第二备选案文 1 下新增的一款

《每个缔约方应执行和实施国家规定，以确保遵守第……条中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在第二备选案文 1 第 1 款中，在某一改性活生物体后加上《为某种目的或用途向一个新国家》

第 14 页第 2 款。在这一页末：……属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范围，但条件是须按照关于封闭使用的附件 XX 处理这些微生物体。

秘鲁

（经订正）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本议定书中所确定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同意程序。

斯洛文尼亚

经订正， 1.

泰国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本议定书中所确定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同意程序。

2. 然而，[进口缔约方]可宣布拟在封闭条件下使用的低风险微生物体和用作研究用途的其它低风险生物体不应当属于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适用范围。

乌拉圭

关于提前同意程序的适用，乌拉圭认为这个程序不仅适用于拟进行繁殖、再生产和/或增殖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第一次有意越境转移，并适用于进口缔约方已对其表示有条件的同意或禁止的改性活生物体以后的越境转移。

以下改性活生物体不应属于提前同意程序的适用范围：

- 其引进是在缔约方间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免受提前同意程序制约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的规定之内的改性活生物体；
- 作为改性活生物体的组成部分、但在环境中不能自我繁殖的生物材料，例如脱氧核糖核酸（DNA）或核糖核酸的片段、质体和缩胺酸；
- 业已经进口缔约方完全同意（解除管制）的情事（事件 - 物种 - 目的地）；
- 拟作消费或加工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次级产品或衍生物。

委内瑞拉

1. 每一缔约方应当对本议定书中所定义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提前同意）程序。

第 4 条 -- [提前同意的]通知[程序]

厄瓜多尔

案文应是：

1. 出口缔约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使用进口者可接受的语文在向进口缔约方有意越境转移任何属于第 3 条规定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通知接

收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和过境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

2. 向接收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发出的通知应载有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一份清单中所列明的资料。
3. 每一缔约方应当使其进口者或出口者对在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 and 任何其它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新西兰

我们主张对备选案文 1 修改如下：

(1) 每一申请者应当在向进口缔约方越境转移任何属于第 3B 条规定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申请。

(2) 向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提出的申请应载有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资料，以及进口缔约方根据第 5 条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秘鲁

(经修正)

1. 原产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应当以书面形式使用进口者可接受的语文在向进口缔约方有意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通知接收缔约方的国家当局和过境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

2. 向接收缔约方的国家主管当局发出的通知应载有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资料。

3. 出口缔约方应当对在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的和任何其它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泰国

1. [进口者] 应当在向进口缔约方[有意]越境转移[任何][属于第 3 条规定范

围之内的] 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之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 [接收缔约方的国家当局和过境缔约方的指定国家当局] 。

2. 无需就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的责任问题订立任何条款。

或

3. [每一缔约方应当使 [其进口者] 对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的和任何其它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美利坚合众国

在第 1 款末加上: “只需向有关进口缔约方送交一份通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1. 出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应当应出口者的要求以书面形式使用进口者可接受的语文在向进口缔约方有意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之前, 通知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和过境缔约方的主管当局。
2. 通知应载有附件一中所列明的资料。
3. 出口缔约方应确保其出口者对在通知中所提供的资料的和任何其它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第 5 条 -- 对 [提前同意] 通知的答复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但删去第 16 页的第 6 款 (a) 分款。

新西兰

我们主张对备选案文 1 修改如下：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X 天内通知申请者申请是否完备或是否需提供进一步资料。

(2) 如果需提供进一步资料，国家主管当局应在收到所需的进一步资料后 X 天内通知申请者申请业已完备。

秘鲁

(经修正) 备选案文 1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 [X]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口缔约方的主管当局确认已收到通知。
2. 此种确认应表明收到通知的日期。
3. 未能作出确认不应意味着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4. 进口缔约方可在第 1 款中所列明的时间内，向发出通知者表明是否可根据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规章纲要继续采取行动，但其条件是该规章纲要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或符合本议定书第 6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
5.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 X 天内向发出通知者表明有关通知是否初步看来载有所需的资料或是否需要根据附件二提供进一步资料或是否需要延长作出答复的时间。
6.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第 1 款中所列明的时限内，向发出通知者表明是否在第 6

条中所规定的时限截止时:

(b) 只有在进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之后方可着手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 备选案文 1; 5/6

泰国

备选案文 1

无需确认收到通知。

备选案文 2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者确认已收到通知。
2. 此种确认应表明收到通知的日期[并向发出通知者表明通知所采用的形式是否无误以及是否可获接受并予以审议]。
3. 未能作出确认不应意味着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4.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第 1 款中所列明的时间内, 向发出通知者表明是否可根据进口缔约方的国内规章纲要继续采取行动, 但其条件是[该规章纲要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或符合本议定书第 6 条中所规定的程序]。

委内瑞拉

1. 进口缔约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出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确认已收到通知。
2. 此种确认应表明收到通知的日期并向发出通知者表明通知格式是否正确

以及是否被接受供审议。

3. 未能作出确认不应意味着对越境转移表示同意。
4. 只有在进口缔约方和过境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之后方可着手进行有意越境转移。

第 6 条 - 提前同意的决定程序

厄瓜多尔

应提及动物健康、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和文化福利、农业以及环境。应删去第 15 页第 2 款 (a) 分款。第 9 款的案文应是：“如果在确认收到了通知之后以及在向进口缔约方再次发出通知之后，进口缔约方仍未在第 [] 款具体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则在收到进口缔约方的提前同意之前，出口缔约方不应当允许出口者开始进行拟议的转移。应当视进口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已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肯尼亚

只有在进口缔约方以书面形式表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国际越境转移。

新西兰

我们主张修改如下。

- (1) 决定皆应当以科学原则为依据，并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
- (2) 在收到完备的申请后 X 天内，国家主管当局应对申请者作出内容如下的书面答复：
 - (a) 批准无条件进口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
 - (b) 批准在特定条件下向封闭环境进口的决定；

(c) 禁止进口的决定。

(3) 不得在未经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批准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秘鲁

1. 决定皆应当以出口者提供的科学资料为依据，包括技术经验，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根据附件二作出。

2.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第5条]提及的时限内通知发出通知者：

(b) 有意越境转移只可在进口缔约方作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

3. 各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以便尽快决定，就有关程序而言在何种程度上以及在附件中规定的何种情况下，不能在明确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越境转移。

4.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X]天内通知发出通知者有关通知是否初步看来列有所需的资料或是否需要延长作出答复的时间。

5. 在确认收到通知[X]天内根据进口缔约方确定的时限，进口缔约方应当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内容如下的书面答复：

(a) 有或无条件地核准进口的决定；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包括技术经验、有关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并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作出的禁止进口的绝对或临时性决定；

6. 在进口国采用预防原则时认为[发出通知者]提供的资料不足以确定改性活

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口国有权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缺乏科学肯定性或没有科学一致意见不应阻止[进口国][进口缔约方]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7. 不得在未经接收缔约方批准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8. 如进口缔约方对进口附加条件、不准许进口或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它应当书面向发出通知者申明其理由，其中包括说明据以作出决定的有关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9. 有关进口缔约方有权根据本议定书所列的原则，酌情按照其国内立法处理在通知之后未作出答复所产生的后果。

斯洛文尼亚

1. 决定皆应当根据附件二以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不良影响所进行的科学风险评估为依据。
2. (b) 有意越境转移只可在进口缔约方作出书面同意后才能进行。
4.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 X 天内通知发出通知者有关通知是否完备或根据附件二需要进一步资料或需要延长作出答复的时间。
5. 在收到通知 XXX 天内进口缔约方应当作出内容如下的答复：
 - (a) 允许有或无具体条件地核准进口的决定；
 -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包括技术经验、依照附件二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的科学风险评估，禁止进口的决定；

- (c) 在允许或禁止进口之前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科学和技术资料的要求。
 - (d) 确定有关决定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
 - (e) 确定根据第 10 条是否需要在后续进口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时发出通知；
 - (f) 通知发出通知者将本款规定的时限作明确不超过 XXX 天的延长。
6. 在进口缔约方采用预防原则时认为[发出通知者]提供的资料不足以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口国有权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缺乏科学肯定性或没有科学一致意见不应当阻止进口缔约方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7. 无评论。
8. 如进口出口缔约方对进口附加条件、不准许进口或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它应当书面向进口者申明其理由，其中包括说明据以作出决定的有关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9. 或，如果进口缔约方在送交通知后 X 天内未通报其最后决定，有关越境转移就不再受本议定书条款的约束，出口缔约方不再应就这一越境转移承担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泰国

- 1. 决定皆应当[以科学原则为依据，并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包括技术经验]的支持]，[同时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根据附件二]。
- 5. [根据[进口缔约方]确定的时限]，进口缔约方[应当]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内

容如下的[书面]答复:

- (a) 有或无[具体]条件地[核准]进口[的决定];
 - (b) [根据现有最佳科学证据, 包括技术经验、有关对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进行的科学评估并在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作出的][禁止]进口的[决定];
 - (c) [在允许或禁止进口之前]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科学][技术]资料 [的要求]。在计算以上第 2 款所述的进口缔约方将其决定告知发出通知者的时限, 不应当计入进口缔约方等待它要求发出通知者提供额外的有关[技术]资料的时间;
 - (d) 有关决定是否适用以及如何适用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的后续进口;
 - (e) 根据第 10 条是否需要在后续进口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时发出通知;
 - (f) [[进口缔约方可通知]发出通知者将延长本款规定的时限, [延长期限以评估它从[发出通知者处]收到的资料以便能够就有关用途作出知情决定并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自己作出风险评估决定所需时间为准。]
6. 在[进口缔约方]采用预防原则时认为[发出通知者]提供的资料不足以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 进口缔约方有权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缺乏科学肯定性或没有科学一致意见不应当阻止[进口缔约方]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7. 不得在未经接收缔约方批准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
8. 如进口缔约方对进口附加条件、不准许进口[或要求提供额外资料], 它应当[书面]向[进口者]申明其[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其中包括说明据以作出决

定的有关立法和/或行政措施的资料。

9. 如果进口缔约方在通知送交后 [X] 天内未通报其最后决定，有关越境转移就不再受本议定书条款的约束，出口缔约方不再应就这一越境转移承担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

委内瑞拉

1. 决定皆应当以出口者提供的科学资料、以科学原则为依据，并得到技术经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不利影响所进行的科学风险评估为依据，同时顾及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构成的风险，根据附件二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标准作出。

2. 进口缔约方应当在 [X] 天内通知发出通知者有关通知是否初步看来列有所需的资料、是否完备或是否需要进一步资料，以及是否要进行风险评估和实地试验，或是否需要延长作出答复的时间。

3. 在确认收到通知 90 天内，进口缔约方应当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内容如下的书面答复：

(a) 有或无具体条件地核准进口的决定，或禁止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

(b) 在允许或禁止进口之前要求提供额外的有关科学或技术资料，或再进行实地试验的要求。在计算以上第 2 款所述的进口缔约方将其决定告知发出通知者的时限，不应当计入进口缔约方等待提供额外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c) 进口缔约方可在申明理由的情况下通知发出通知者将本款规定的时限作的延长，延长期限以评估它收到的资料以便能够就有关用途作出知情决定并就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转移、处理或使用自己作出风险评估决定所需时间为准。

4. 在进口国采用预防原则时认为发出通知者提供的资料不足以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确定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进口国有权禁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进口。缺乏科学肯定性或没有科学一致意见不应当阻止进口缔约方禁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
5. 不得在未经接收缔约方批准或违反其决定的情况下越境转移任何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
6. 如进口缔约方对进口附加条件、或不准许进口，它应当书面向出口缔约方和资料交换所申明其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其中包括据以作出决定的有关立法、行政和/或技术措施的资料。
7. 如果在确认收到了通知后，进口缔约方仍未在第 2 款具体规定的时限内作出答复，则在收到进口缔约方的提前知情同意之前，出口缔约方不应当允许出口者开始进行拟议的转移。

第 7 条 - 对[提前同意]决定进行复审

厄瓜多尔

第 19 页第 2 款 (c) 分款第二段应修改为：“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方应当可以要求原产缔约方支付进行评估的全部费用。”

新西兰

我们主张修改如下。

(1) 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申请人获悉对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风险可能有重大后果的相关新资料，应立即通知已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作出决定的

国家主管当局。

(2) 申请人可要求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对禁止进口的决定进行复审，如果申请人认为：

(a) 发生了可能影响到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或

(b) 又有了其他有关科学或技术资料；[或]

(c) 有充足证据表明有关决定未以科学原则为依据，且未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

(3) 国家主管当局可在任何时候根据对与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风险可能有重大影响的新资料单方面复审依照第 6 条作出的任何决定，并采用依循其国家立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程序制定的复审方式。

秘鲁

1. 如果在任何时候进口、出口、过境缔约方或其他任何人考虑到现有科学资料有理由认为或获悉新资料表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可以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农业的风险，该缔约方可禁止这类转移或规定进行转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必须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和资料交换所，并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出口缔约方可通过进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要求进口缔约方进行风险评估以复审它根据第 6 条就此作出的决定，如果出口缔约方认为：

(a) 发生了可能影响到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或

(c) 有充足证据表明有关决定未以科学、社会经济、文化或预先防范原则为依据，且未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方应当可以要求原产缔约方支付进行评估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3. 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任何它们认为与复审进口决定有关的其他资料。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时限内书面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并就决定的依据提供所有详细资料。根据向接收缔约国提供的新的科学证据和资料，可就先前遭到拒绝的申请再次提出申请。

4. 进口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新资料或证据单方面复审它就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其境内、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作出的决定，并采用依循其国家立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程序制定的复审方式。如果出现争端，风险评估的费用将由出口者承担。

斯洛文尼亚

1. 如果在任何时候国境缔约方获悉新资料表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农业产生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禁止者类转移或规定进行转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必须在 30 天内通知有关缔约方和资料交换所，并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如果出口缔约方认为又有了其他有关科学或技术资料，可通过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要求进口缔约方进行风险评估以复审它根据第 6 条就此作出的决定。

3. 出口缔约方应提供任何与复审进口决定有关的其他资料。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时限内对这些要求作出书面答复，并就决定的依据提供所有详细资料。根据向接收缔约国提供的新的科学证据和资料，可就先前遭到拒绝的申请再次提出申请。

4. 进口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根据资料或证据单方面复审它就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其境内、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作出的决定，并采用依循其国家立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程序制定的复审方式。如果出现争端，风险评估的费用将由出口者承担。

泰国

1. 如果在任何时候[进口]缔约方[获悉新资料表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有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农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禁止这类转移或规定进行转移的条件。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必须[立即]通知[有关缔约方][进口缔约方][秘书处][和资料交换所]，并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

2. 出口缔约方可[通过其指定[国家]当局]要求进口缔约方复审它根据第 6 条就此作出的决定，如果出口缔约方认为：

(a) 发生了可能影响到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或

(b) 又有了其他有关科学或技术资料；

(c) 有充足证据表明有关决定未以科学原则为依据，且未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方应当可以要求原产缔约方进行评估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3. 出口缔约方[应当]提供任何与复审进口决定有关的其他资料。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时限内书面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并就决定的依据提供所有详细资料。根据向接收缔约国提供的新的科学证据和资料，可就先前遭到拒绝的申请再次提出申请。

4. [进口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根据资料或证据单方面复审它就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到其境内、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作出的决定，并采用依循其国家立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程序制定的复审方式。

委内瑞拉

1. 如果在任何时候进口、出口和/或过境缔约方或其他任何人考虑到现有科学和/或技术资料有理由认为，或获悉新资料表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可以对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和动物健康及农业产生不利影响，该缔约方可禁止这类转移。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缔约方必须及时通知有关缔约方、秘书处和资料交换所，并提供作出决定的理由。资料交换所应尽快把收到的资料送给各缔约方。

2. 出口缔约方可要求进口缔约方复审它根据第 6 条作出的决定，如果出口缔约方认为：

(a) 发生了可能影响到风险评估结果的情况变化；

(b) 又有了其他有关科学或技术资料；

(c) 有充足证据表明有关决定未以科学、社会经济、文化或预先防范原则为依据，且未得到现有最佳科学证据的支持。

在这种情况下，接收缔约方应当可以要求原产缔约方支付进行评估的部分或全部费用。

3. 出口缔约方可应当提供任何它们认为与复审进口决定有关的其他资料。进口缔约方应当在合理时限内书面对这些要求作出答复，并就决定的依据提供所有详细资料。根据向进口缔约方提供的新的科学证据和资料，可就先前遭到拒绝的申请再次提出申请。

4. 进口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根据新资料或证据单方面复审它就改性活生物体转移和/或其产品到其境内、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作出的决定，并采用依循其国家立法或其他任何国家程序制定的复审方式。如果出现争端，风险评估的费用将由出口者承担。

第 8 条 -- 过境通知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可要求以书面形式通报其它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首次穿越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的意向。

(2) 过境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应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在收到完备的申请 X 天内国家主管当局应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如下书面答复：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过境转移；

(b) 不准许转移。

(3) 如果过境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未在规定的时限内通知发出通知者，则认为默准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出口缔约国必须要求以书面形式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或通过向这一当局提供一个副本的办法通报其它缔约方将为特定用途或目的 穿越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意向。应达到标签、包装和运输方面的所有要求。

如若要求发出此种通知, 则要求通报经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意向的缔约方应向资料交换所提供下述方面的资料:

- (a) 需要予以通报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类型的详细资料; 和
- (b) 需要根据附件 Y 的规定随通知一并提供的资料。

2. 过境国应[及时]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后它可在 30 天内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如下书面答复: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过境转移;

(b) 不准许转移; 或

(c) 作出暂时答复, 其中可申明在此临时阶段内允许在具体指明的条件下进口[或无条件进口], 或禁止进口。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声明, 指出正在对最后决定进行审议, 并/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和/或延长答复期限。

3. 过境国可以书面形式声明以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过境运输是否还需要发出通知, 并应当将上述决定通知秘书处和以前发出通知者。所有过境转移均应当遵守第 4 条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运输的规定。

4. 必须在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运输单据中明确说明在其过境运输过程中需要予以注意的事项。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1. 出口国缔约方必须要求出口者以书面形式通过其联络点通报其它缔约方将

为特定用途或目的穿越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并有在其境内发生任何意外释放时承担责任的意向。应达到标签、包装和运输方面的所有要求。如若要求发出此种通知，则出口缔约方应当向资料交换所列入附件 X 中的下述资料：

(b) 需要根据附件 Y 的规定随通知一并提供的资料。

2. 过境国应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后它可在 30 天内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如下书面答复：

(a) 无条件同意过境转移；

(b) 作出暂时答复，其中可申明在此临时阶段内允许在具体指明的条件下进口或禁止进口。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声明，指出正在对最后决定进行审议，并/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和延长答复期限。

3. 过境国可以书面形式声明以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过境运输是否还需要发出通知。

4. 必须在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运输单据中明确说明在其过境运输过程中需要予以注意的事项。

泰国

备选案文 2

1. [出口缔约方] [必须] 要求 [出口者] 以书面形式 [通过出口国主管当局的渠道或通过向这一当局提供一个副本的办法] 通报其它缔约方 [将为特定用途或目的] 穿越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并与在其境内发生任何意外释放时承担责任] 的意向。 [应达到标签、包装和运输方面的所有要求。] 如若要求发出此种通知，则 [要求通报经其领土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的意向的缔约方] [应当] [提供] [列入附件 X 中的下述资料]：

- (a) 需要予以通报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类型的详细资料; 和
- (b) 需要[根据附件 Y 的规定]随通知一并提供的资料]。
2. 过境国应[及时]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后它可在 30 天内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如下书面答复:
-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过境转移;
- (b) 不准许转移; 或
- (c) 作出暂时答复, 其中可申明在此临时阶段内允许在具体指明的条件下进口[或无条件进口], 或禁止进口。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声明, 指出正在对最后决定进行审议, 并/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和/或延长答复期限。
3. 过境国可以书面形式声明以后同一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过境运输是否还需要发出通知, 并应当将上述决定通知秘书处和以前发出通知者。所有过境转移均应当遵守第 4 条中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和运输的规定。
4. [应当酌情]在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运输单据中明确说明在其过境运输过程中需要予以注意的事项。

委内瑞拉

1. 出口缔约方应通过其指定的国家主管当局的渠道, 以过去商定的语言, 将其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过境国的指定国家主管当局。
2. 通知应载有附件 X 中规定的资料。
3. 过境国应及时向发出通知者确认已收到通知。其后它可在 30 天内对发出通知者作出如下书面答复:

- (a) 无条件或有条件同意过境转移;
 - (b) 不准许转移; 或
 - (c) 作出暂时答复, 其中可申明在此临时阶段内允许在具体指明的条件下进口, 或禁止进口。其中还可包括一项声明, 指出正在对最后决定进行审议, 并/或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和/或延长答复期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未经过境国的同意即开始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
4. 出口缔约方应所提供的资料的和任何其它新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 必须在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运输单据中明确说明在其过境运输过程中需要予以注意的事项。

第9条 — 简化程序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零。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进口缔约方可在根据现有的科学知识和经验, 在确信改性活生物体释入环境的风险微不足道的情况下, 事先具体说明改性活生物体不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

秘鲁

备选案文零

不在本议定书中订立关于简化程序的条款。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或：

1. 进口缔约方可对改性活生物体和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后续进口采用简化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其余相同）
2. 如若进口国决定，依照本条的规定使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和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免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或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和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采用简化通知程序，该进口国应就此向生物安全数据库发出书面通知。

泰国

备选案文 2

1. 进口缔约方可对改性活生物体[或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后续]进口采用简化程序，以取代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但须实行任何相关的国际标准，且采取充分的措施，以便根据本议定书的各项目标确保产生于现代生物技术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
2. 如若进口国决定，依照本条的规定使某些改性活生物体[或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免受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约束或对某些改性活生物体[或一种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采用简化通知程序，该进口国应就此向[本议定书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秘书处应立即将此种决定通报给所有[缔约方]]。

委内瑞拉

不在本议定书中订立关于简化程序的条款。

第 10 条 -- 后续进口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3。

新西兰

我们不表示赞成任何备选案文。

秘鲁

备选案文 3

1. 同一进口缔约方对同一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所有后续进口均要求予以书面通知。
2. 进口缔约方将尽快确认已收到通知，并将告知出口缔约方：
 - (a) 可以着手进口；或
 - (b) 将采用新的风险评估程序。

这一条的规定可反映在第 6 或第 9 条中。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2

1. 同一进口缔约方就同一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后续进口应当不需要发通知，除非进口缔约方在可能发生下列情况时书面提出需发通知的具体要求：
(其余相同)
2. 进口缔约方如果明确要求就后续进口发出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出口缔约方或出口者以及资料交换所详尽说明资料。所要求的资料应当以附件一中指明的资料为依据。

泰国

备选案文 3

1. 同一进口缔约方对同一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所有后续进口均要求予以书面通知。
2. 进口缔约方将尽快确认已收到通知，并将告知出口缔约方：
 - (a) 可以着手进口；或
 - (b) 将采用新的风险评估程序。

委内瑞拉

无需在议定书中就后续进口订立条款。

第 11 条 -- [国际合作] [议定书之外的] 多边、双边和区域协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以下案文反映在第 1 款备选案文 1 中：

1. 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订立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但条件是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按照本《公约》的目的安全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⁴。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第 1 款的措辞用“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和“规定的保护程度不得低于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保护”。删去提及提前同意要求的案文。删去第 2 款和第 3 款 (b) 分款。在第 4 款中，加上使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能得到调整以符合议定书准则的案文。对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签署的协定也加上同样的案文。

日本

/ 缔约方可与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订立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以便：

1. 为执行议定书进行合作，特别是在风险评估过程中进行合作；
2. 确定第 9 条规定的简化程序应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别；
3. 确保用第 23 条所述的与议定书相符的方式管理从非缔约方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 缔约方应把与缔约方和/或非缔约方订立的这种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通知秘书处。

⁴ 下划横线的案文未反映在现有草案内。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订立多边、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但条件是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按照本议定书的目标安全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可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越境转移的程序和资料交流与缔约方订立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但条件是此种协定或安排将不会损害本议定书的条款。

2.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有关协定或安排的各方之间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所进行的越境转移。

4. 缔约方应当将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通知秘书处。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通知秘书处提前同意的条款不应当对其进口适用。

5. 为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各缔约方应在下述方面相互开展合作：交流资料、酌情制订适当的技术准则和/或行为守则、监测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惠益、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以及各个社会-经济福利构成的风险的影响。各缔约方应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议定书，考虑到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以便促进具有安全性的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及转让。

6. 身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且订有涉及生物安全问题的具体制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宣布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在其境内进行的转移。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可就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越境转移的程序和资料交流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订立双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而不采用提前同意程序的规定，但条件是此种协定或安排不损害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的无害环境管理。
2. 本议定书的条款不应影响有关协定或安排的各方之间根据此种协定或安排所进行的越境转移。
3. (a) 确定第 9 条规定的简化程序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类别；

(b) 为非缔约方参与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越境转移提供指导。
4. 缔约方应当将所订立的任何此种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或安排通知秘书处。
5. 为促进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安全管理，各缔约方应在下述方面相互开展合作：交流资料、制订适当的技术准则和/或行为守则、监测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惠益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生物多样性和环境构成的风险的影响。各缔约方应当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本议定书，考虑到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以便促进具有安全性的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及转让。

泰国

备选案文 1

1. [缔约方]可就[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越境转移[的程序和资料交流][以单方面声明的形式][与缔约方或非缔约方]订立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以取代提前同意程序的规定]，[但条件是][此种协定或安排][将不会损害本议定书的条款]。

[3. 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或安排是开展下述工作的基础：

(a) 确定第 9 条规定的简化程序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类别；

(b) 为非缔约方参与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越境转移提供指导。]

4. [任何缔约方均可随时通知秘书处提前同意的条款不应当对其进口适用。]

委内瑞拉

(删除)

第 12 条 -- 风险评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希望以下案文反映在备选案文 1 第 4 款中：

4. 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能要求对同一进口缔约方后续输入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发生了变化;
- (b) 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数量和时间间隔有了变化, 这种变化可能通过增加接受环境中的曝露程度而使对生物多样性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增加;
- (c) 接收环境有所变化; 或
- (d) 出现了可能会影响到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的新信息和其它因素;
- (e) 这是按照第 6 条首次进口时的条件。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第 1 款应为: “应以逐案的方式, 基于科学理由、预先防范原则、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和经验以及其它现有科学证, 以风险评估为依据作出每项决定……”。我们接受第 2 款的第一种备选案文, 措辞用: “应当由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 进行以上第 1 款所述的风险评估。”我们接受第 5 款的第二种备选案文, 开始的案文是: “缔约方大会应制订……”, 但把“缔约方大会可设立……”改为“缔约方大会应设立……”。

我们接受第 6 款第 2 种备选案文, 措辞用“由出口者……”。我们接受第 7 款第 2 种待择案文, 措辞用“应由出口缔约方……”。我们接受第 9 款第 2 种待择案文, 措辞用“可考虑列入……”。

日本

/ 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应有权要求出口者提供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所需的资料。出口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出口者提供这些资料。如果出口者不提供这些资料, 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可拒绝进行风险评估。

/ 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可要求出口者或出口国缔约方主管当局为对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提供所需的科学、技术和工艺援助。出口者和出口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这种援助。

肯尼亚

应以逐案的方式，以在科学方面合理和透明的方法，根据预防原则以及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进行风险评估，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生态和环境考虑因素构成的风险。

墨西哥

增加以下内容：

(a) 在风险评估中缔约方应考虑到国际主管组织制定的风险评估技术、现有科学资料、有关生产方法和工艺以及视察、采样和测试方法； 和

(b) 在确定适当的保护程度时，如果对认为适用于不同情况的各种程度作任意的或不合理的区分导致歧视或对贸易的变相限制，缔约方则应避免作出这种区分。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第 6、7、和 8 条下的决定所依据的风险评估应当以在科学方面合理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根据申请者按照附件一提供的资料和进口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挪威

在第 24 页第一个第 2 款内加上：《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在其管辖下的如何自然人或法人在向某种环境以及为某种用途或目的首次释放改性活生物体之前按照附件二进行风险评估》。

同一个第 2 款中在进口缔约方主管当局后加上《在向某种环境以及为某种用途或目的首次进口改性活生物体之前》。

作为第 2 之二款加上《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其出口者在为某种用途或目的向一个新的国家首次出口某种改性活生物体之前向进口缔约方提供它按附件一要求所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应以逐案的方式，以在科学方面合理和透明的方式，完全根据出口缔约方依照附件一所提供的资料，并基于科学理由、预先防范原则、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和经验，根据出口者所提供的科学资料以及其它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以便查明和评价因该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基因改变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生态稳定因素以及社会和伦理道德考虑因素所构成的风险，以作为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的基础。
2. 进口缔约方可要求出口者进行风险评估。进口缔约方继而可要求得到由出口者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或核查该项评估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在此种情况下，进口缔约方应对风险评估负责。
3. 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其本国立法自行决定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以及就越境转移的申请编制技术调查结果的体制安排。
4. 应当要求在向进口缔约国或在其境内进行在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越境转移或处理之前，以及对由同一进口国斟酌决定向该进口国后续进口同一种改性活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但应当需要采用不同程序进行风险评估的下列情况除外：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发生了变化；

(b) 接收环境有所变化; 或

(c) 出现了可能会影响到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的其它因素。

5. 缔约方大会应制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风险评估的最低标准。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现有最新和最佳科学, 社会-经济和文化知识和经验, 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定期对此种最低标准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技术咨询机构, 负责向各缔约国提供用于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的科学背景资料。

6. 由出口者负责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

7. 应由出口缔约方承担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

8. 各缔约方应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度阶段的国家的特别需要, 开展合作, 以促进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风险评估和 risk 管理的程序。

9.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封闭条件下对微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1. 应当以逐案的方式根据进口/出口缔约方提供的科学资料进行风险评估, 以便查明和评价因该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进口国的环境、特别是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以作为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的基础。

2. 应当由拟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转移的进口缔约方进行附件 X 中所述和以上第 1 款所述的风险评估。

泰国

1. [应当] [以逐案的方式] [以在科学方面合理[和透明的]方式] 根据[出口缔约方依照附件一所提供的资料] [基于科学理由、预先防范原则、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和经验[根据[出口者][进口者]所提供的科学资料] 以及其它现有科学证据] [进行风险评估] 以便查明和评价因[该] 改性活生物体[或[某一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 产品] 的[基因改变] [而对进口国的环境、特别是] 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同时计及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农业、人类和动物健康]、[生态稳定因素] [以及社会和伦理道德考虑因素] 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以作为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的基础]。
2. 进口缔约方可要求出口者[发出通知者] 进行风险评估。进口缔约方继而可要求得到由出口者[发出通知者] 进行风险评估的结果或核查该项评估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在此种情况下, 进口缔约方应对风险评估负责。
3. 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其本国立法自行决定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以及就越境转移的申请编制技术调查结果的体制安排。
4. 应当[要求] [在改性活生物体[用于特定用途或目的的特定改性活生物体] [首次] [释入] [环境] 之前] [对由进口国斟酌决定向该进口国后续输入的同一种改性活生物体] 进行风险评估, 但应当需要[采用不同程序] 进行风险评估的下列情况除外: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发生了变化;
 - (b) 接收环境有所变化; 或
 - (c) 出现了可能会影响到改性活生物体的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的其它因素]。
5. [应当] [根据附件 X 的规定进行] 本条第 X 款所述风险评估[并顾及有关生物安全的现有各项准则]。然而, 进口缔约方可采用该附件中所列参数以外的其

它参数。

6. 由[进口者]负责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
7. 无需就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问题订立任何条款。

或

7. 应由[发出通知者]承担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
9.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封闭条件下对微生物体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委内瑞拉

1. 应由专家以逐案的方式完全根据出口缔约方依照附件一所提供的资料，并基于科学理由、预先防范原则、社会-经济和文化考虑因素和经验根据出口者所提供的科学资料以及其它现有科学证据进行风险评估以便查明和评价因该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对进口国的环境、特别是其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同时计及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农业、生态稳定因素以及社会和伦理道德考虑因素构成的风险，以作为根据提前知情同意程序作出决定的基础。
2. 每一缔约方应当依照其本国立法自行决定进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风险评估以及就越境转移的申请编制技术调查结果的体制安排。
3. 应在向进口缔约方或在其境内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获得相应的提前同意之前进行风险评估。
4. 每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皆应要求进行新的风险评估：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发生了变化；
 - (b) 接收环境有所变化；或

(c) 出现了可能会影响到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风险评估或风险管理的其它因素。

5. 缔约方大会应制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风险评估的最低标准。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现有最新和最佳科学, 社会-经济和文化知识和经验、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定期对此种最低标准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可设立一个技术咨询机构, 负责向各缔约国提供用于对这些标准进行审查的科学背景资料。
6. 由出口者负责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性。
7. 应由出口者承担进行风险评估的财务责任。
8. 各缔约方应计及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别需要, 开展合作, 以促进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以及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程序。

第 13 条 - 风险管理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列入以下案文以取代目前的备选案文 2 第 3 款:

3. 鼓励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酌情合作制定风险管理程序。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第 28 页备选案文 2 第二种待择案文, 但把“人类健康”改为“人类和动物健康、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和文化福利、农业以及环境”。

新西兰

我们赞成最多是一条一般性的非说明性的规定，但认为这对议定书目的并非必要。

秘鲁

1. 根据《公约》第 8(g) 条, 打算向进口国缔约方境内转移或在其境内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各缔约方应当制订并维持适当的国家机制, 以管制、管理或控制在议定书的风险评估规定下所确定的与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相关的各种风险。
2. 所采用的风险管理的类别应当适合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活动, 至少应当采取附件 X 规定的一类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
3. 如果进口缔约方缺乏财务和技术能力, 它可要求出口缔约方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后者应当与进口缔约方合作进行风险管理。
4. 在不妨碍以上第 X 款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 不管是进口的或当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均应当酌情经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应的一段时间的观察后, 再投入拟定的使用。风险管理办法应当适当考虑到开发或生产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不同目的或用途。
5. 各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以便禁止或停用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或人类健康产生全球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或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具体特征。
6. 各缔约方应当要求改性活生物体生产者在 2000 年之前逐步停用所有对抗菌素具有抵抗力的标志基因。
7. 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特别是根据合理科学资料采取进口限制措施, 以

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国领土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不应当以缺乏完全科学肯定性或对风险程度缺乏科学关注为理由来推迟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2， 或：

1. 出口缔约方应当确保提出由进口缔约方执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应当在进口缔约方中尽量防止或减轻潜在的不利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冲击。
2. 所采用的风险管理的类别应当适合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活动，且此类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应当与风险评估的结果相符。至少应当采取附件 X 规定的一类风险管理和措施。
3. 如果进口缔约方缺乏财务和技术能力，出口缔约方应当予以提供，并应当与进口缔约方合作进行风险管理。
4. 在不妨碍以上第 X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不管是进口的或当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其余相同）
5. 各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以便禁止或停用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或人类健康产生全球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或改性活生物体和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的具体特征。
6. 无评论。
7. 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特别是根据合理科学资料，采取进口限制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国领土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泰国

1. 出口缔约方应当确保提出由进口缔约方执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应当 [列入有关将在进口缔约方中尽量减少、[防止或减轻]潜在社会-经济影响和冲击的战略和措施]。
2. 所采用的风险管理的类别应当适合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活动，且此类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应当与风险评估 [的结果相符]，至少应当采取附件 X 规定的一类风险管理和有关 [措施]。
3. [如果进口缔约方缺乏财务和技术能力，] 出口缔约方应当与进口缔约方合作 [进行风险管理]。
4. 在不妨碍以上第 X 款的情况下，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不管是进口的或当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 [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 均应当酌情经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应的一段时间的观察后，再投入拟定的使用。风险管理办法应当适当考虑到开发或生产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不同目的或用途。
5. 各缔约方应当进行合作以便禁止或停用可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或人类健康产生全球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 [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 或改性活生物体 [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 的具体特征。
6. 各缔约方应当要求改性活生物体生产者在 2002 年之前逐步停用所有对抗菌素具有抵抗力的标志基因。
7. [应当] [视需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特别是根据合理科学资料] 采取进口限制措施，以防止改性活生物体对进口国领土内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委内瑞拉

1. 根据《公约》第 8(g) 条,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当制订并维持适当的国家机制和战略, 以管制、管理或控制与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相关的各种风险。
2. 出口缔约方应当确保提出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包含使用、处理和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农业以及对当地人民生活可能产生的社会-经济影响和冲击。
4. 在不妨碍以上第 1 款的情况下, 每一缔约方为确保基因组和特性在环境中的稳定性, 不管是进口的或当地开发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改性活生物体产品均应当酌情经与其生命周期或生殖期相应的一段时间的观察后, 再投入拟定的使用。风险管理办法应当适当考虑到开发或生产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不同目的或用途。
5. 各缔约方应制订必要措施, 以限制进口那些在经风险评估后在科学上几乎不能肯定其对环境、生物多样性、人类和动物健康、农业、生态稳定因素以及社会经济考虑因素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

第 14 条 — 最低国家标准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第 1 款的措辞用“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时”。

肯尼亚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拟订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研究和开发、生产、转移、处理和使用的适当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除在国家一级拟订此类措施之外, 各缔约方还应当合作在国际或区域一级拟订有关开展风险评估的程序。

新西兰

我们赞成最多是一条一般性的非指示性条款，但认为这对议定书目的并非必要。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拟订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研究和开发、生产、转移、处理和使用的适当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除在国家一级拟订此类措施之外，各缔约方还应当合作在国际或区域一级拟订有关开展第 X 条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程序。
2. 此类措施应当适当管制封闭使用和有意释放。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封闭使用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当采用附件 X 所列的措施。
3. 国家措施应当至少达到本议定书所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规定，其中包括涉及第 12 条下的风险评估和第 13 条下的执行条件或禁止的规定。
4. 各缔约方可根据预先防范原则作出更严格或更全面的规定。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1.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起拟订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研究和开发、生产、转移、处理和使用的适当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除在国家一级拟订此类措施之外，各缔约方还应当合作在国际或区域一级拟订有关开展第 X 条规定的风险评估的程序。

2. 此类措施应当适当管制封闭使用和有意释放。就改性活生物体和其产品的封闭使用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当采用附件 X 所列的措施。
3. 无评论。
4. 各缔约方可根据预防原则作出更严格或更全面的规定。

泰国

此类措施应当适当管制封闭使用和有意释放。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封闭使用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当采用附件 X 所列的措施。

委内瑞拉

1.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在从批准加入本议定书或加入议定书之日起两年后拟订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研究和开发、生产、转移、处理和使用的适当的法律、体制和行政措施。
2. 此类措施应当适当管制封闭使用、半封闭使用和有意释放。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封闭使用而言,每一缔约方均应当采用附件 X 所列的措施。
3. 国家措施应当至少达到本议定书所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规定,其中包括涉及第 12 条下的风险评估和第 13 条下的执行条件或禁止的规定。

合并第 15 条和第 16 条 - 无意越境转移和应急措施

厄瓜多尔

第 1 款开始的案文应是：“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通知”，把人类健康改为“对人类或动物健康、各个社会的社会 - 经济和文化福利、农业和环境”。第二款的案文应是：“每一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资

料: ……”。第 3 款应保留“自费”一词。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各缔约方应当立即通知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国家主管当局:

(a) 事故; 和/或

(b) 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

(2) 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资料:

(a) 发生事故和/或无意越境转移的境况;

(b) 附件一规定的资料以及受影响缔约方为评估事故和/或无意越境转移的后果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c) 已采取的或需采取的紧急措施。

秘鲁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并在一旦获悉发生下列情况, 即一般通过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和议定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通知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

(a) 事故; 和/或

(b) 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 和可能造成无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国内释放。

2. 此类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被认为是有关的资料:

(a) 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其它国家的环境和

农业生产具有的不利影响;

- (b) 发生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境况;
 - (c) 所涉及和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性和数目/体积/数量;
 - (d) 评估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影响所需的任何现有资料,其中包括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 (e)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评估结果;
 - (f)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其中包括公约第14条第1款所确定的各项措施;
 - (g) 附件一具体列明的资料;
 - (h) 被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
3. 作为可能构成威胁的事故和/或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应当与受影响的缔约方协商,立即通知并采取行动,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并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释放或越境转移。
4. 如有必要,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协助采取应急措施,以便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5. 有关国家应当在提供资料的情况下确保在任何紧急事故中采取中长期措施,其中包括立即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任何其它国家。
7. 每一缔约方应当避免可能导致水生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无意释放、特别是释放入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活动。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获悉发生下列情况并立即通知受影响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

(a) 事故；和/或

(b) 在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应采用提前同意程序或遵守先前提前同意决定所规定条件的、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福利和环境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显著不利影响的无意越境转移。

2. 此类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资料：

(a) 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其它国家的环境和农业生产具有的不利影响；

(b) 发生事故或无意转移的境况；

(c) 所涉及和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性以及数目、体积和数量；

(d) 评估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影响所需的任何现有资料，其中包括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所需的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有关生物体的处理的风险管理措施；

• (f) 和 (g) 无评论；

(h) 被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

3. 作为可能构成威胁的事故或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应当与受影响的缔约方协商，立即通知并自费采取行动，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释放或越境转移。

4 至 7 无评论。

泰国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确保], [一埃][获悉[在越境转移过程中发生的以及应采用提前同意程序或遵守先前提前同意决定所规定条件的]] [、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福利和环境]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具有显著不利影响的下列情况,] [[一般通过]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和议定书的]资料交换所[立即][通知]受影响的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立即][通知]受影响的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和[议定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a) 事故; 和/或]

[(b) 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 [和可能造成无意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国内释放].]

[2. 此类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被认为是有关的]资料:

(a) 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其它国家的环境[和农业生产]具有的不利影响;

(b) 发生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境况;

(c) 所涉及和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性和数目/体积/数量;

(d) 评估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影响所需的任何现有资料, 其中包括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评估结果, [以及] 所需的风险管理措施, 其中包括有关生物体的处理的风险管理措施;

(f)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其中包括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

各项措施;

(g) 附件一具体列明的资料;

(h) 被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

[3. 作为[可能构成威胁的]事故和/或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应当与受影响的缔约方协商,立即[通知并][自费]采取行动,以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并防止改性活生物体的进一步释放或越境转移。]

[4. 如有必要,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协助采取应急措施,以便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5. 有关国家应当在提供资料的情况下确保在任何紧急事故中采取中长期措施,其中包括立即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任何其它国家。]

[6. 受影响的国家可要求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协商。]

美利坚合众国

- 第1款第一行“各缔约方应当”后加上“努力”。
- 第1(a)款中把“事故”改为“意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
- 第1款第2行中把“越境转移”改为“改性活生物体的国际运输”。

委内瑞拉

1.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在一埃获悉发生发生下列情况,即通过有关国家的主管当局和议定书的资料交换所机制通知受影响的和可能受影响的缔约方:

(a) 事故; 和/或

(b) 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越境转移, 和可能造成无意越境转移的并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福利和环境的同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已知国内释放。

2. 此类通知应包括除其它外涉及下列方面的被认为是有关的资料:

(a) 对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其它国家的环境和农业生产具有的不利影响;

(b) 发生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境况;

(c) 所涉及和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性和数目/体积/数量;

(d) 评估事故和/或无意转移的影响所需的任何现有资料, 其中包括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环境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e) 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和/或人类健康所构成风险的评估结果;

(f) 已采取或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 其中包括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所确定的各项措施;

(g) 附件一具体列明的资料;

(h) 被认为是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

3. 如有必要, 受影响的缔约方可要求作为无意越境转移起源的缔约方协助采取应急措施, 以便尽可能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及人类健康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4. 有关国家应当在提供资料的情况下确保在任何紧急事故中采取中长期措施, 其中包括立即通知可能受事故影响的任何其它国家。

5. 受影响的国家可要求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协商。
6. 每一缔约方应当避免可能导致水生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无意释放、特别是释放入淡水和海洋生态系统的任何活动。

第 17 条 -- 处理、运输、包装和标签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2。

肯尼亚

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国际条例和标准在安全的条件下处理、包装、以标签标明和运输应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且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新西兰

我们不表示赞成任何规定。

秘鲁

[1. 各缔约方应确保 [应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 / [属于本议定书范围之内]、且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a) 明确 [标明] / [以标签标明] 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以及进口者、出口者和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的联络点的名称和详细联络地址的资料;]

[(b) 对其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对预定在出口国本

国内使用的同类产品的要求;]

[(c) [根据国际条例和标准,][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d) 附有[附件[XX]所列明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从转运启运点至使用点的转移单据/单证][以及][附有适当的标签]。]

[2. 各缔约方应力求根据本议定书制订有关包装和运输惯例的标准。]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2: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应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属于本议定书范围内的、且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

(a) 明确说明并以标签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以及进口者、出口者和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的联络点的名称和详细联络地址的资料;

(b) 无评论

(c) 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进行处理、包装、贴标签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d) 附有附件 XX 所列明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以及附有适当的标签。

2. 无评论

泰国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应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且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

[(a) 明确[以标签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 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类型以及进口者、出口者和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的联络点的名称和详细联络地址的资料;]

[(b) 对其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对预定在出口国本国内使用的同类产品的要求;]

[(c) [根据国际条例和标准,] [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 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 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还应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

[(d) 附有[附件[XX]所列明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相关][资料]、[从转运启运点至使用点的单证][以及][附有适当的标签].]

[2. 各缔约方应力求根据本议定书制订有关包装和运输惯例的标准。]

乌拉圭

本议定书涵盖的、拟作越境转移并应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

- 明确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
- 张贴标签和处理的方式应防治意外释入环境;
- 在标签内作出说明, 以便适当地标明转移已获同意。

委内瑞拉

1. 各缔约方应确保拟作越境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货运:

(a) 明确标明/以标签标明为改性活生物体、包括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类型以及进口者、出口者和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的联络点的名称和详细联络地址的资料;

(b) 对其分类、包装和标签要求的严格程度不得低于对预定在出口国本国内使用的同类产品的要求;

(c) 根据国际条例和标准,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进行处理、包装和运输,以避免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应顾及对人类和动物健康构成的风险;

(d) 附有附件 XX 所列明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资料、从转运启运点至使用点的转移单据/单证以及附有适当的标签。

2. 各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制订有关包装和运输惯例的标准。

第 18 条 - 主管当局/联络点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的措辞。在第 4 款中接受“立即……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措辞。第 6 款中接受“资料交换所机制”。

新西兰

除了在整个案文中对“主管当局”一词的所作的定义外,我们还主张对这一条修改如下。

(1) 每个缔约方还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授权行使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行政职能的国家主管当局。

(2) 每一缔约方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通知秘书处这种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如果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 缔约方应在送交通知时告知秘书处其各主管当局在行使执行本议定书所需行政职能方面的责任分工(如果进行了分工)。它还应把这些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或责任的任何更改立即通知秘书处。

(3) 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根据以上第 2 款收到的通知通报缔约方。

秘鲁

1.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 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并在它没有时建立一个或数个国家联络点, 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每个缔约方还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授权处理涉及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方面的政府主管当局, 其责任应当包括除其它外, 订立国家准则和/或条例根据第 3、4 和 5 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 接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和通知以及通报有关决定, 并确保根据第 12 条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
2. 如缔约方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和/或一个以上的联络点, 它应当明确规定其各自的责任范围, 而且规定得较为确切, 以便使通知者了解哪个主管当局处理何类改性活生物体/拥有何种责任范围。主管当局应为被授权代表该缔约方就这些职责采取行动者。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机构同时担任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每一缔约方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通知秘书处哪些机构被指定为其联络点/主管当局。
4. 缔约方应当在更改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指定的 [] 天内将有关更改通

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根据以上第 2 和 3 款收到的通知通报缔约方。
6. 秘书处还应当将根据以上第 1、2、3 和 4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列入有关资料交流的第 19 条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

1.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每个缔约方还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授权处理涉及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方面的政府主管当局，其责任应当包括除其它外，订立国家准则和条例（其余相同）
2. 如缔约方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和/或一个以上的联络点，它应当明确规定其各自的责任范围，而且规定得较为确切，以便使通知者了解哪个主管当局拥有何种责任范围（其余相同）
3. 每一缔约方应当最迟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通知秘书处哪些机构被指定为其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4. 缔约方应当在更改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指定时立即将有关更改通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无评论
6. 秘书处还应当将根据以上第 1、2、3 和 4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列入有关资料交流的第 19 条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数据库。

泰国

- [1.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

一个[或数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每个缔约方还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授权处理涉及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方面的][政府]主管当局，其责任应当包括[除其它外，订立国家准则和/或条例]根据第 3、4 和 5 条规定的提前知情同意程序，接受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申请和通知以及通报有关决定，并确保根据第 12 条进行必要的风险评估。

2. 如缔约方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和/或一个以上的联络点，它应当明确规定其各自的责任范围[，而且规定得较为确切，以便使通知者了解哪个主管当局处理何类改性活生物体/拥有何种责任范围]。主管当局应为被授权代表该缔约方就这些职责采取行动者。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机构同时担任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之日后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哪些机构被指定为其联络点/主管当局。

4. 缔约方应当在更改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指定[时立即]将有关更改通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根据以上第 2 和 3 款收到的通知通报缔约方。

6. 秘书处还应当将根据以上第 1、2、3 和 4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列入有关资料交流的第 19 条规定的[数据库][资料交换所机制]。]

委内瑞拉

1. 为便利本议定书的实施，每一缔约方应当指定并在它没有时建立一个国家联络点，负责代表该缔约方与秘书处联系。每个缔约方还应当指定一个或数个授权处理涉及议定书规定的所有方面的政府主管当局。

2. 如缔约方指定了一个以上的主管当局，它应当明确规定其各自的责任范围，而且规定得较为确切，以便使通知者了解哪个主管当局处理何类改性活生物体/拥有何种责任范围。主管当局应为被授权代表该缔约方就这些职责采取行动

- 者。缔约方可指定一个单一机构同时担任联络点和主管当局。
3.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三个月内通知秘书处哪些机构被指定为其联络点/主管当局。
 4. 缔约方应当在更改根据以上第 1 和 2 款作出的指定时立即将有关更改通报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5. 秘书处应当立即将根据以上第 2 和 3 款收到的通知通报缔约方。
 6. 秘书处还应当将根据以上第 1、2、3 和 4 款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列入有关资料交流的第 19 条规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第 19 条 - 资料交流/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生物安全数据库]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标题。它接受第 32 页上的备选案文 3。在这个备选案文内它接受待择案文 2B，措辞用“设立一个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它接受待择案文 4B，措辞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在第 5 款中它接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第 5 款 (p) 分款中的措辞应是“无意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在发生这类情况时采用的应急计划或缓解计划”。

肯尼亚

应在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内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建立一种资料交流与合作机制。

秘书处应把从缔约方收到的资料转交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

新西兰

我们主张对备选案文 1 作修改如下。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以便通过收集和交换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秘鲁

备选案文 3

1.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以便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和交换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资料和经验，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 2A. 本议定书的资料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应当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第 18 条第 3 款中确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3.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是一个负责交流资料、监测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机构。它应当定期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并就通知程序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情况向秘书处提出报告。缔约方应当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确定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方式方法。
- 4A. 每一缔约方应当在适当保护以下第 5 (b)、5 (h) 和 5 (j) 段所述机密性商业资料的情况下，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资料；
5.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性资料 (第 20 条, 机密性资料) 的情况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掌握并使公众可以获取以下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

- (a) 关于国家立法机构所通过措施的资料;
- (b) 旨在协助其它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就国家法律、规章、准则、行为守则和行政程序作出决策以便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 (c) 有关风险评估的资料或管制工作产生的环境审查报告, 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 (d) 与适当评估和管理风险有关的资料
- (e) 有关进口、实地试验或商业性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资料, 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 (f) 关于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通过的决定的资料;
- (g) 被该缔约方禁用或限制使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
- (h)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意外或无意中转移的资料, 包括在此种情况下采用的应急或缓解计划;
- (i)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在其境内经过评估或进口到其境内或在其境内使用的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清单, 以及进口这类改性活生物体的附加条件的说明;
- (j) 关于执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资料, 包括简化程序以及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 (k) 有关缔约方认为对其它缔约方和公众有助益的其它任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包括风险评估与管理的资料和其它科学资料;
- (l) 一缔约方或数缔约方同意投放市场的、主要成份为改性活生物体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一般说明;

(m) 有关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和计划的摘要;

(n) 就有意越境转移通知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有关资料和有关风险评估的摘要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通过的决定;

(o) 涉及各个缔约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管理框架的资料;

(p) 经通报的可能对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无意意外越境转移的资料摘要包括在发生这类情况时采用的应急计划或缓解计划;

(q) 根据第 条 UNEP/CBD/BSWG/3/3/Add. 1 中提及的保障条款所作决定的案文;

(r) 根据第 18 条提供的有关指定主管当局或联络点的数据资料。

6. 秘书处应当不断更新数据库并维持其准确性; 尽快就数据库存储资料采用的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每一缔约方应当告知公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掌握的内容以及公众获取交换所资料的方式。

斯洛文尼亚

或 4B. 每一缔约方应当向资料交换所机制生物安全数据库提供有关资料。资料交换所应掌握并使公众可以获取以下资料:

(a) 无评论

(b) 无评论

(c) 有关风险评估的资料或管制工作产生的环境审查报告, 包括作出进口

决定需要的时间；

(d) 无评论

(e) 有关进口、实地试验或商业性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决定的资料，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f 至 m 无评论

(n) 就有意越境转移通知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有关资料和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通过的决定；

(o) 涉及各个缔约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管理框架的资料；

(p) 经通报的可能对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无意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在发生这类情况时采用的应急计划或缓解计划；

(q) 根据第 条 UNEP/CBD/BSWG/3/3/Add.1 中提及的保障条款所作决定的案文；

(r) 无评论

6. 无评论

7. 无评论

泰国

1.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以便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和交换[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资料和经验，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的特殊需要。

2. 每一缔约方应当向[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提供它所得知的可公布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无意释放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造成风险的资料。
3. 资料交换所的职权范围和职能, 包括资料的内容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将资料提交各缔约方应由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决定。]

乌拉圭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 以便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和交换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资料和经验, 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 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要。

缔约方向资料交换所提供的资料除其他外应包括:

- 指定的主管当局和联络点以及这种指定方面的更改;
- 国家生物安全规定和管理制度;
- 在缔约方境内受禁止或限制的改性活生物体;
- 缔约方认为与其他缔约方和公众有关的任何其他改性活生物体资料, 包括关于风险评估和管理的资料以及其他科学资料。

委内瑞拉

1. 缔约方应当提供便利, 以便通过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收集和交换可公开获得的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科学、技术、环境和法律资料和经验, 使缔约方能够就生物安全作出知情决定, 同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特殊需

要。

2. 本议定书的资料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应当为《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其第 18 条第 3 款中确定的资料交换所机制。

3. 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是一个负责交流资料、监测执行情况以及缔约方之间开展科学技术合作的机构。它应当定期就其工作的所有方面向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并就通知程序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执行情况向秘书处提出报告。缔约方应当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并确定建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的方式方法。

4. 每一缔约方应当向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以下第 5 (b) 段所述与该缔约方有关的资料和可以公开获得的以下第 5 (c) 和 5 (e) 段所述与该缔约方有关的资料。

5. 在不妨碍保护机密性资料的情况下，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应当掌握并使公众可以获取以下资料：

(a) 关于国家立法机构所通过措施的资料；

(b) 旨在协助其它缔约方根据本议定书就国家法律、规章、准则、行为守则和行政程序作出决策以便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资料；

(c) 有关风险评估的资料或管制工作产生的环境审查报告[，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d) 与适当评估和管理风险有关的资料

(e) 有关进口、实地试验或商业性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决定的资料，包括作出进口决定需要的时间；

- (f) 关于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越境转移所通过的决定的资料;
- (g) 被该缔约方禁用或限制使用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
- (h)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意外或无意中转移的资料,包括在这种情况下采用的应急或缓解计划;
- (i) 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在其境内经过评估或进口到其境内或在其境内使用的须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清单,以及进口这类改性活生物体的附加条件的说明;
- (j) 关于执行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资料,包括简化程序以及双边、多边和区域协定;
- (k) 有关缔约方认为对其它缔约方和公众有助益的其它任何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资料,包括风险评估与管理的资料和其它科学资料;
- (l) 一缔约方或数缔约方同意投放市场的、主要成份为改性活生物体或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的一般说明;
- (m) 有关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方法和计划的摘要;
- (n) 就有意越境转移通知作出的任何决定[的有关资料][和有关风险评估的摘要][各国就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越境转移通过的决定];
- (o) 涉及各个缔约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生物安全管理框架的资料;
- (p) 经通报的可能对另一缔约方或非缔约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意外越境转移的资料,包括在发生这类情况时采用的应急计划或缓解计划;

(q) 根据第[]条(保障条款)所作决定的案文;

(r) 根据第 18 条提供的有关指定主管当局或联络点的数据资料。

6. 秘书处应当不断更新数据库并维持其准确性; 尽快就数据库存储资料采用的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7. 每一缔约方应当告知公众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掌握的内容以及公众获取交换所资料的方式。

第 20 条 -- 机密性资料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第 3 款的开始的措辞应是: “ 缔约方应当保护、且不泄露……机密资料……”。它接受第 6 款中的以下案文“下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机密资料”。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准许申请者指明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作为机密性资料处理。在此种情况下, 必须根据要求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2) 如果进口缔约方认为申请者指明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不符合机密性资料的资格, 则它便应当就此与申请者进行协商, 并应在披露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通报给申请者。如果申请者撤回一项申请, 则应由进口缔约方保护资料的机密。

(3) 下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机密资料: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说明、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和越境转移的目的；
- (b) 风险评估摘要； 和
- (c)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秘鲁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根据进口缔约方作为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作为机密性资料处理。在此种情况下, 必须根据要求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2. 如果进口缔约方认为被发出通知者指明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不符合机密性资料的资格, 则它便应当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 并应在披露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通报给发出通知者。
3. 缔约方应当保护、且不泄露它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包括商业机密资料包括它在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资料。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制订旨在对此种资料实行保护的程序且对此种机密性资料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机密性的保护程度。
4. 除非获得发出通知者的同意, 否则接收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5. 如果发出通知者出于任何理由、包括有关主管当局与发出通知者有意见分歧, 发出通知者撤回通知, 则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所提供的标明为机密性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 [6. 在不损害本条第 5 款的情况下, 下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机密

资料。下述资料一般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说明、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和越境转移的目的]；
- (b) 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的同时对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影响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摘要； 和
- (c)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1 和 2 无评论

3. 缔约方应当保护它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包括商业机密资料，包括它在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资料。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制订旨在对此种资料实行保护的程序，且对此种机密性资料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机密性的保护程度。

4. 无评论

5. 如果发出通知者出于任何理由、包括有关主管当局与发出通知者有意见分歧，发出通知者撤回通知，则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所提供的标明为机密性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6. 在不损害本条第 5 款的情况下，下述资料一般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a)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说明、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和越境转移的目的；

(b) 和 (c) 无评论

泰国

备选案文 2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根据进口缔约方作为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作为机密性资料处理。在此种情况下,必须根据要求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2. 如果进口缔约方认为被发出通知者指明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不符合机密性资料的资格,则它便应当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并应在披露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通报给发出通知者。
3. 缔约方应当[保护]它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包括商业机密资料], 包括它在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资料。[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制订旨在对此种资料实行保护的程序[且对此种机密性资料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机密性的保护程度]]。
4. 除非获得发出通知者的同意, 否则接收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 [5. 如果发出通知者出于任何理由、包括有关主管当局与发出通知者有意见分歧, 发出通知者撤回通知, 则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必须[根据国家立法] 尊重所提供的[标明为机密性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 [6. 在不损害本条第 5 款的情况下, [下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机密资料][下述资料一般不应视为机密资料]: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说明、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 [和越境转移目的];
 - (b) 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的同时对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影

响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摘要； 和

(c)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委内瑞拉

1. 进口缔约方应当准许发出通知者指明根据本议定书的程序所提交的或根据进口缔约方作为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的一部分而要求提交的资料中哪些资料作为机密性资料处理。在此种情况下, 必须根据要求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2. 如果进口缔约方认为被发出通知者指明为具有机密性的资料不符合机密性资料的资格, 则它便应当就此与发出通知者进行协商, 并应在披露有关资料之前将其决定通报给发出通知者。
3. 缔约方应当保护、且不泄露它根据本议定书收到的机密性资料、包括商业机密资料, 包括它在议定书提前知情同意程序范畴内收到的任何资料。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制订旨在对此种资料实行保护的程序且对此种机密性资料的保护程度不应低于对其国内生产的改性活生物体资料的机密性的保护程度。
4. 除非获得发出通知者的同意, 否则接收缔约方不得将此种资料用于商业目的。
5. 如果发出通知者出于任何理由、包括有关主管当局与发出通知者有意见分歧, 发出通知者撤回通知, 则主管当局和联络点必须根据国家立法尊重所提供的标明为机密性的所有资料的机密性。
6. 在不损害本条第 5 款的情况下, 下述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视为机密资料:
 - (a) 改性活生物体的一般说明、发出通知者的名称和地址;

(b) 在考虑到人类健康的同时对有关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的影
响进行的风险评估的摘要； 和

(c) 任何应急方法和计划。

第 21 条 -- 能力建设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2。第 1 款的句首应是：“各缔约方应当……”。
第 2 款中，厄瓜多尔接受“相互合作以开展……”的措辞。第 5 款 (b) 分款
应是“获得和/或开发……”。

新西兰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以通过适宜的国际、区域和国家
机构来开发和加强其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它
们应适当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期推动安全的生物技
术和知识的开发和转让。)

秘鲁

备选案文 2

1. 各缔约方应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采取有效的措施,以通过适宜的国际、区域
和国家机构来开发和加强其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
能力。能力建设方案应当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其中包
括《公约》中论及的机制,并应当特别以各发展中国家为对象。

2. 能力建设工作应力求确保各缔约方开发和加强其实施本议定书的能力,其

中包括制定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国家立法、规章和准则。能力建设工作还应力求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转移、处理和/或使用的国家在引入此种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便知悉其所附带的任何相关风险,并能通过对所涉生物体制订风险评估程序和对之进行风险管理来确保其安全性。能力建设工作还应确保根据各个不同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利用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所提供的财务援助开展/设立有关对改性活生物体实行安全管理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心。

3. 各缔约方应推动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合作以及科学和技术援助,这可包括人员培训、专家互访、资料交流、以及加强教育工作和体制,以便加强进口国的能力来以建立能力来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制订和实施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4. 除其它外,应通过下述方式来实现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

- (a)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 (b) 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 (c) 开展与本议定书范围有关的技术转让;
- (d) 应便利和鼓励由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 (e) 加强教育和体制。

5. 发达国家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分配源自生物技术的潜在惠益:即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科学培训和有关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术的培训、包括以给予减让性和优惠待遇在内的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相关的知识,因而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增强和开发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的能力;

- (b) 开发相关的生物技术, 及其适当和安全的管埋;
 - (c) 建立其地方、技术和体制能力囊括技术、财务和体制诸方面。
6. 为了本条的目的, 秘书处应:
- (a) 根据有关缔约方的已知需要制订和实施方案;
 - (b) 特别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努力查明、规划和满足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需求, 并保障资金供应, 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 (c) 根据本议定书缔约方或任何其签署方的请求, 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以及科学、技术和其它方面的援助, 特别是在因发生意外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和着手解决争端而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情况下。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2

1. 各缔约方应当制订适当的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 以通过适宜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来开发和加强其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能力建设方案应当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 其中包括《公约》中论及的机制, 并应当特别以各发展中国家为对象。
2. 包括 a、b 和 c: 无评论

泰国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政策和有效的措施, 以通过适宜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来开发和加强其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它

们应适当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以期推动安全的生物技术和知识的开发和转让。

委内瑞拉

1. 各缔约方应当制订适当的政策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通过适宜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来开发和加强其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领域内的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能力建设方案应当尽最大限度利用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机制,其中包括《公约》中论及的机制]并应当特别以各发展中国家为对象。
2. 能力建设工作的应力求确保各缔约方开发和加强其实施本议定书的能力,其中包括制定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国家立法、规章和准则。能力建设工作的应力求确保参与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转移、处理和/或使用的国家在引入此种改性活生物体之前便知悉其所附带的任何相关风险,并能通过对所涉生物体制订风险评估程序和对之进行风险管理来确保其安全性。能力建设工作的应力求根据各个不同区域和分区域的具体需要、利用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财务机制所提供的财务援助开展/设立有关对改性活生物体实行安全管理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心。
3. 各缔约方应相互合作以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特别是科学和技术合作,这应包括人员培训、专家互访、资料交流、以及加强教育工作和体制,以便加强进口国的能力来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制订和实施决策和风险管理程序。
4. 除其它外,应通过下述方式来实现国家能力建设工作的目标:
 - (a) 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 (b) 开展培训和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
 - (c) 开展与本议定书范围有关的技术转让;
 - (d) 应便利和鼓励由私营部门提供技术援助;

(e) 加强教育和体制。

5. 发达国家缔约国认识到需要通过以下途径分配源自生物技术的潜在惠益：即与生物技术安全相关的科学培训和有关利用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术的培训、包括以给予减让性和优惠待遇在内的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转让与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相关的知识，因而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便：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增强和开发在生物技术和生物安全方面的人力资源和体制的能力；

(b) 获得和/或开发相关的生物技术，及其适当和安全的管管理；

(c) 建立其地方、技术和体制能力，囊括技术、财务和体制诸方面。

6. 为了本条的目的，秘书处应：

(a) 根据有关缔约方的已知需要制订和实施方案；

(b) 特别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努力查明、规划和满足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需求，并保障资金供应，包括新的和额外的资源；

(c) 根据本议定书缔约方或任何其签署方的请求，提供任何相关资料、以及科学、技术和其它方面的援助，特别是在因发生意外事故、采取应急措施和着手解决争端而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情况下。

第 22 条 -- 公众意识/公众参与

厄瓜多尔

第 1 款案文应是：“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保向公众充分提

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资料，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并在尊重机密资料的同时，增强有关本议定书的实施的充分的公众资料和/或公众参与”。第2款我们接受“现代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措辞。

新西兰

我们主张修改如下。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酌情促进和便利制订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的公众意识方案。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作出决定的过程中，为公众提供参与机会并向其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结果的资料。

秘鲁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保向公众充分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资料，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并在尊重机密性商业资料的同时，增强有关本议定书的实施的公众意识和提供充分的公众资料。

3.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制订和实施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4. 鼓励各缔约方便利公众参与和/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的资料。

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在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的过程中，为公众提供参与机会并向其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结果的资料。

斯洛文尼亚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保向公众充分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资料,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 鼓励了解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 包括人类健康, 并在尊重商业机密资料的同时, 增强有关本议定书的实施的公众意识和公众参与。
2. 各缔约方应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制订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所涉的任何风险和惠益的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3.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 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 促进和便利制订和实施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4. 鼓励各缔约方便利公众参与和/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的资料。
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 在核准此类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的过程中, 为公众提供参与机会并向其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结果的资料。

泰国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确保向公众充分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处理和使用的资料,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 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并]在尊重[机密]资料的同时, 增强有关本议定书的实施的[公众意识][和/或公众参与]。
- [2. 各缔约方应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制订关于现代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3.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 [在其各自的能力范围内,] 促进和便利制订和实施] 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4. 鼓励各缔约方便利公众参与[和/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的] 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的资料]]。

[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 在核准[此类] 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的过程中][时], 为公众提供参与机会并向其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结果的资料。]

委内瑞拉

1.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向公众充分提供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的资料, 并应采取适当措施, 鼓励了解涉及越境转移以及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包括人类健康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使用、处理和管理, 并在尊重机密性商业商业机密资料的同时, 增强有关本议定书的实施的公众意识、充分的公众资料和/或公众参与。

2. 各缔约方应酌情与其它国家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制订关于现代生物技术所涉的任何风险和惠益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3.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根据国家法律和条例, 促进和便利制订和实施有关生物技术安全性的教育和公众意识方案。

4. 鼓励各缔约方便利公众参与和/获取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的风险评估结果和决定的资料。

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条例, 在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的过程中, 为公众提供参与机会并向其提供有关这些工作结果的资料。

第 23 条 -- 非缔约方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3。

日本

不得限制缔约方与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但条件是必须采取本议定书为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要求采取的充分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第 11 (3) 条所述的目的与非缔约方缔结双边、多边或区域性协定和安排。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4

不得限制缔约方与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但条件是必须根据本议定书的目标,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

秘鲁

1C. 尽管有以上第 1 款的规定,仍可准许从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进口和向其出口改性活生物体,如果该国已提交了数据、且缔约方会议根据数据确定它完全遵守了本议定书的条款的话。

2B. 缔约方应当采取不允许非缔约方享受的待遇高于缔约方的方式来处理其与非缔约方的关系。

3. 缔约方应当要求从非缔约方向其进行的越境转移根据议定书有关通知和/或提前知情同意的规定进行。

4. 缔约方向非缔约方进行的越境转移应当根据该非缔约方的规章制度进行,但条件是该规章制度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程度不低于议定书规定的程度。如没

有这一制度，则有关缔约方应当努力确保越境转移根据议定书有关通知和/或提前知情同意的规定进行。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4

1A. 不得限制缔约方与非缔约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的贸易，但条件是必须根据本议定书的目标采取充分措施，确保由现代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越境转移。

泰国

[遵守议定书实质性条款的非缔约方应当获得与缔约方同等的待遇。]

乌拉圭

缔约方应要求同非缔约方进行的任何越境转移都符合议定书的规定，并对与这些国家的贸易不构成任何形式的禁止或额外限制。

委内瑞拉

1 尽管有以上第 1 条之二第 5 款的规定，缔约方可同非缔约方就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越境转移达成安排和/或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但条件是这类安排和/或协定不妨碍按照议定书规定对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进行无害环境的管理。

2 各缔约方应把以上第 1 款提及的以及在议定书对这类缔约方生效前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和/或安排以及在议定书对其生效之前缔结的这些协定和/或安排通知秘书处，以便监测这类协定的缔约方之间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本议定书的规定不应影响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这种越境转移，只要这些协定按本议定书规定的那样符合对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的无害环境管理。

第 24 条 - 不歧视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墨西哥

为了使这一条的标题与其内容更相符，我们建议标题中用“国家待遇”，也就是说，合并后的标题为“不歧视〔国家待遇〕”。

新西兰

我们不对任何条款表示赞同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在采用提前知情同意、特别是风险评估程序过程中，接收缔约方不应当仅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是外来的为理由，对从其它缔约方或与其有第 23 条提及的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进口的外来改性活生物体采用比对国内来源生物体更为严格的限制。
2. 接收缔约方可在从未订有第 11 条所述协定或安排的非缔约方进口外来的改性活生物体时提出具体条件，但此类条件的限制性不强于本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的不歧视规定。
3. 进口缔约方应当确保它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采取的禁令或提出的条件不会导致其对待办法比国内生产的或从其它国家进口的此类改性活生物体更为严格。

4. 各缔约方不应当在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与当地生产的和/或以前批准从第三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加以区别对待。
5.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根据本议定书管制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且/或不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泰国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根据本议定书管制由生物技术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移、处理和使用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不致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且/或不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乌拉圭

进口缔约方应当确保它就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所采取的禁令或提出的条件不会导致其对待办法比国内生产的或从其它国家进口的此类改性活生物体更为严格。

委内瑞拉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为执行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不在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与国内生产的和/或已批准从第三方进口的改性活生物体之间加以区别对待,也不对国际贸易构成不必要障碍,或在国际贸易中造成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或变相限制。

第 25 条 - 非法贩运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2。 在第 2 款中接受“有关……的数据……应当列入……”的措辞。

肯尼亚

如遇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情况, 进口国应有权销毁或处置所涉生物体或产品, 或要求该原产国(如已知)自费将所涉生物体或产品从进口国的环境内撤出。

新西兰

我们赞同备选案文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旨在防止和惩戒非法贩运的适当的国内立法。各缔约方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 以期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秘鲁

1. 如遇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情况, 进口国应有权销毁或处置所涉生物体或产品, 或在已知悉其原产国时, 要求该原产国自费将所涉生物体或产品从进口国的环境内撤出。
2. 每一缔约方应立即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任何非法贩运情况。
3. 秘书处应将所有已知非法贩运案件记录在案, 并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向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缔约方通报有关非法贩运和任何相关风险的现有全部相关资料。

4.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旨在防止和惩戒非法贩运的适当的国内立法。各缔约方应在此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旨在防止和惩戒非法贩运的适当的国内立法。各缔约方应在此方面开展合作,以期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泰国

1. 如遇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情况,进口国应有权销毁或处置所涉生物体或产品,或在已知悉其原产国时,要求该原产国自费将所涉生物体或产品从进口国的环境内撤出。
2. 每一缔约方应立即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任何非法贩运情况。[有关已知非法贩运案件的数据应当[应]列入根据第 19 条设立的资料交流机制之中。]
3. 秘书处应将所有已知非法贩运案件记录在案,并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向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缔约方通报有关非法贩运和任何相关风险的现有全部相关资料。
4.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旨在防止和惩戒非法贩运的适当的国内立法。各缔约方应在此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委内瑞拉

1. 如遇非法贩运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情况,进口国应有权销毁或处置所涉生物体和/或产品,或在已知悉其原产国时,要求该原产国自费将所涉生物体

和/或产品从进口国的环境内撤出。

2. 每一缔约方应立即向秘书处和生物安全资料交换所通报任何非法贩运情况。有关已知非法贩运案件的数据应列入根据第 19 条设立的资料交流机制之中。
3. 秘书处应将所有已知非法贩运案件记录在案,并尽可能迅速和有效地向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那些可能会受到影响的缔约方通报有关非法贩运和任何相关风险的现有全部相关资料。
4. 每一缔约方应通过旨在防止和惩戒非法贩运的适当的国内立法。各缔约方应在此方面进行合作,以期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第 26 条 - 社会 - 经济因素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3。

海地

1. 缔约方商定,从把改性活生物体投放市场,直至在目的地国使用改性活生物体,都应考虑到社会 - 经济因素。
2. 进行越境转移的缔约方应确保根据本议定书第 12 和 13 条处理社会 - 经济影响。风险评估应作为优先事项强调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转移/处理对所有各类活生物体的遗传物质构成的危险以及它对发展中国家农民的生活方式可能产生的后果。

肯尼亚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考虑到引入、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进口缔约方及其环境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要确保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农业和福利的影响。用户还应当适当考虑到需要长期观察这些社会经济影响才能发现诸如基因侵蚀、致使收入减少和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新西兰

我们不对任何条款表示赞同（但在我们赞同的序言部分已适当地提及这个问题）

秘鲁

备选案文 2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适当地考虑到使用可能带来不利后果的改性活生物体将产生的特有的社会 - 经济影响，并考虑到各缔约方的社会 - 经济考虑因素将相差很大这一事实。进口国由其应考虑到诸如基因侵蚀、致使收入减少以及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2. 各缔约方应当鼓励就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处理和转移所涉及的社会-经济因素进行研究，并相互交流此种研究所取得的成果。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2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适当地考虑到使用可能带来不利后果的改性活生物体将产生的特有的社会 - 经济影响。进口国由其应考虑到诸如基因侵蚀、致使收入减少以及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2. 无评论。

泰国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考虑到引入、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进口缔约方及其环境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要确保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农业和福利的影响。用户还应当适当考虑到需要长期观察这些社会经济影响才能发现诸如基因侵蚀、致使收入减少和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2.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本议定书制定和执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列入防止或减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可能产生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3. 打算用改性活生物体生产在此之前需进口的商品的缔约方应当以足够长的时间 - 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七年 - 提前通知其出口将受到影响的其他有关缔约方，使其能够实行生产多样化，并就因有关商品的生产中断而减少的有关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用此种非自然方式取代进口的缔约方应当在受影响的一方是发展中国家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
4. 每一缔约方应当制定或维持适当的政策和立法，保护公众不受个别私营部门的实体对生物技术、种籽、化学和相关工业进行垄断性操纵的危害。
5.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公共和私人实体就改性活生物体开展的活动得到充分管理，以便确保本议定书的条款得到公正有效的执行，并使一般公众的基本道德及社会经济利益得到保护。

委内瑞拉

1. 缔约方应当确保在评估和管理风险期间考虑到引入、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对进口缔约方及其环境的社会经济影响，尤其要确保保护

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并考虑到对人类健康、农业和福利的影响。用户还应当适当考虑到需要长期观察这些社会经济影响才能发现诸如基因侵蚀、致使收入减少和传统农民和农业产品受困扰等不利后果。

2. 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根据本议定书制定和执行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措施列入防止或减轻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可能产生的不利社会经济影响的战略和措施。
3. 打算用改性活生物体生产在此之前需进口的商品的缔约方应当以足够长的时间 - 无论如何不得少于七年 - 提前通知其出口将受到影响的其他有关缔约方，使其能够实行生产多样化，并就因有关商品的生产中断而减少的有关生物多样性采取措施。用此种非自然方式取代进口的缔约方应当在受影响的一方是发展中国家时，为受影响国家提供财务和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受影响缔约方在调整时期的过渡，调整时期不应超过所述的七年期间。
4. 每一缔约方应当制定或维持适当的政策和立法，保护公众不受个别私营部门的实体对生物技术、种籽、化学和相关工业进行垄断性操纵的危害。
5. 每一缔约方应当确保公共和私人实体就改性活生物体和/或其产品开展的活动得到充分管理，以便确保本议定书的条款得到公正有效的执行，并使一般公众的基本道德及社会经济利益得到保护。

第 27 条 - 责任和赔偿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5。

海地

在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况下，出口缔约方应负有严格的赔偿责任，受影响缔约方应根据本议定书的规定对与基因资源耗竭有关的

任何损害得到全部和彻底的赔偿。

肯尼亚

本议定书的签署缔约方在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及的风险及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在本议定书中确定各国要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负责。

如果发生与（责任）条款相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意外事故，原产国应当确保对接收缔约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原产国应当承担旨在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状况的意外事故计划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可就原产国以财务或其他方式对造成的退化进行赔偿达成协议。

墨西哥

在备选案文 5 第 6 款后增加以下案文：“该基金将由所有签署缔约方的捐款构成[，捐款份额按这些缔约方所进行越境转移的次数计算]。”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当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查如何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拟定程序，以便在责任和补救、包括恢复和赔偿改性活生物体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的破坏这一领域中制定细则和程序。

秘鲁

1. 责任

本议定书的签署缔约方在确认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所涉及的风险及提前知情同意程序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在本议定书中确定各国在下述情形下要对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造成的损害负责：

- (a) 根据本议定书规定的条款，行动或疏忽的后果可归因于有关国家；
- (b) 构成违反本议定书为该国规定的义务的行为。

2. 民事责任

各国拥有主权通过国家立法和程序确定责任是否是在国家管辖下的公共、民间或个人当事方的行为。

3. 赔偿

如果发生与（责任）条款相符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意外事故，原产国应当确保对接收缔约方遭受的损害进行赔偿。原产国应当承担旨在尽可能恢复到发生损害前状况的意外事故计划的费用。如果不能完全恢复这些状况，可就原产国以财务或其他方式对造成的退化进行赔偿达成协议。

4. 复原措施

- 旨在复原或恢复受到损害或毁坏的有关环境组成部分或在合理时将相应的组成部分引入环境的任何合理措施。国家主管当局有权采取这些措施。

5. 责任的失效

就本条规定的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应当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有关损害及造成损害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的原产国是谁之日 NNN 年后终止。

6. 应急基金

签署缔约方决定设立一项应急基金来满足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需要。这一基金将由所有签署缔约方的捐款构成。

7. 例外

如果损害是由战争、敌对行为、内战、叛乱或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则原产国不应当为此承担责任。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5： 1 至 7， 无评论

泰国

1. 虽然进口缔约方应当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在其国家领土内的使用负责,但出口缔约方应对那些不能根据在首次进口时所提供的资料合理地预见到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产生的任何不利或有害影响负责。
2. 出口者还应当对因违反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的不利或有害影响负责。
3. 出口者还应当对根据本议定书第 25 条被视为非法贩运的所有形式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负责。

4. 出口者应当就所有经证明应由它承担责任的事件向受到影响的缔约方支付公平和充分的赔偿。
5. 如有必要,进口缔约方可没收、销毁或重新出口未经许可而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所涉费用由出口者承担。

委内瑞拉

1. 如果被证实有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环境、人类或动物健康或社会经济福利的损害、包括越境损害是由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造成的,则出口者应当对这些损害承担严格责任,并必须及时给予充分赔偿。除了赔偿义务外,所涉国家还应执行必要的应急计划,以尽可能恢复发生损害前的状况。
2. 如果因风险评估不适当而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产生不利影响,则出口者还应对所造成的损害负责。
3. 如果出口者证明是由于以下原因产生的污染造成了损害,出口者则不负有任何赔偿责任:
 - (a) 进口者在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时进行风险管理中的疏忽造成的。在这种情况下,进口者对损害负有赔偿责任;
 - (b) 由战争、敌对行为、内战、叛乱或罕见、不可避免和无法抵御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4. 如果出口者是议定书缔约国,则对损害负有责任,并应当不采用因它是一个主权国家而使它受到保护的任何防护手段。
5. 缔约方应确保对越境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所造成损害负责的肇事者及时和合理地赔偿受影响的缔约方,包括过境国。

6. 如果损害是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发生，缔约方应确保肇事者采取必要措施，把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及以人类和动物健康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7. 是出口缔约方、国境缔约方或进口缔约方的各缔约方应对其管辖下的个人确保赔偿责任须在保险、赔偿保证金或其他财务保障的涵盖下方可越境转移、处理或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
8. 如果这种损害在受影响缔约方亦造成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害，肇事者支付的赔款还应包括对这些伤害或损害的赔偿，应为此目的购买保险、保险保证金或作出其他财务保障安排。
9. 本议定书缔约方应建立一国际基金，以便在紧急情况下执行各种直接措施，以便在由于民事赔偿制度而对损害的赔偿不足或不可能获得赔偿的情况下支付赔偿金。
10. 为要求对越境转移、处理和使用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而提出的民事诉讼应提交以下国家的法院：议定书缔约方，或受到损害或发生事故的国家；肇事者国籍所在国、或这类肇事者居住或其企业主要办公室所在的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其法院有必要的司法权来审理要求赔偿的上诉。
11. 就赔偿责任提出诉讼的权利应当在受影响国家获悉或可合理地预期它获悉损害、其原因以及在肇事者是个人时获悉其身份之日 NNN 年后终止。

第 28 条 -- 财务机制和财务资源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新西兰

我们赞成备选案文 2。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与之相配合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秘鲁

备选案文 1

1. 《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充任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体制结构。
2. 各发达国家缔约国应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向这一财务机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以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支付它们为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措施所需要的增加费用。
3. 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下在与本议定书有关规定所涉活动相关的事项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负责。
4.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5.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与之相配合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斯洛文尼亚

— 备选案文 2: 无评论

泰国

1. 《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充任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体制结构。
2. 各发达国家缔约国应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向这一财务机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以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支付它们为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措施所需要的增加费用。
3. 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下在与本议定书有关规定所涉活动相关的事项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负责。
4.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 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5.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 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与之相配合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委内瑞拉

1. 《公约》第 21 条规定的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充任本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和体制结构。
2. 各发达国家缔约国应以可预测和及时的方式向这一财务机制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务资源, 以使发展中国家得以支付它们为履行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采取措施所需要的增加费用。
3. 财务机制以及负责其运作的体制结构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权力和指导下在与本议定书有关规定所涉活动相关的事项方面开展工作并向充任本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负责。

4. 缔约方大会在其所作出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在本议定书获得通过之前所作出的决定中向《公约》财务机制提供的指导,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之后适用于本条的规定。

5. 为实施本议定书的有关条款,发达国家缔约方亦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渠道提供、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通过这些渠道与之相配合来获得财务和技术资源。

第 29 条 - 缔约方大会

秘鲁

1. 《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应当充任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4.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当在根据其任务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当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定的任务并应当: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d) 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5 条提交的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

(e) 审议并视需要通过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修正以及任何增列附件; 并

(f) 行使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他职能。

5. 除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外, 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当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届会议举行。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届会议应当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 除非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本议定书缔约方的特别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时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举行, 但条件是该项要求在秘书处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的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中的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 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 只要在本议定书涉及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均可获准参加, 除非至少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一者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 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以上第 5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从 1 至 8，无评论

泰国

1. 《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应当充任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4.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当在根据其任务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当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定的任务并应当：
 - (a) 就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 (b) 设立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 (d) 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5 条提交的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
 - (e) 审议并视需要通过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修正以及任

何增列附件；并

(f) 行使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他职能。

5. 除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当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届会议举行。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届会议应当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本议定书缔约方的特别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时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举行，但条件是该项要求在秘书处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的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中的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只要在本议定书涉及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一者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以上第 5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委内瑞拉

1. 《公约》的缔约方大会应当充任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议定书的缔约方作出。

3. 在缔约方大会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时，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4.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当不断审查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当在根据其任务作出促进其有效执行的必要决定。它应当履行本议定书为其指定的任务并应当：

(a) 就执行本议定书的任何必要事项提出建议；

(b) 设立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任何附属机构；

(c) 酌情争取和利用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资料；

(d) 确定根据本议定书第 35 条提交的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格式及间隔时间；

(e) 审议并视需要通过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修正以及任何增列附件；并

(f) 行使执行本议定书所需的其他职能。

5. 除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另外作出决定外，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公约》的财务程序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6. 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应当由秘书处结合缔约方大会在本议定书生效之日后预定召开的首届会议举行。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其后各届会议应当每年结合缔约方大会的常会举行，除非充任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7. 本议定书缔约方的特别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认为有必要时举行，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要求举行，但条件是该项要求在秘书处将其通知各缔约方的六个月内至少获得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中的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或观察员可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任何组织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国际、政府或非政府性质的，只要在本议定书涉及事项方面具有资格且已通知秘书处它希望以观察员身份参加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均可获准参加，除非至少有参加会议的三分之一者表示反对。除非本条中另有规定，观察员获准出席和参加会议应当遵守以上第 5 款提及的议事规则。

第 30 条 - 附属机构和机制

秘鲁

1. 由《公约》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后均可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当规定该机构应当行使哪些职能。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议定书附属机构任何会议的工作。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来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从 1 至 3，无评论

泰国

1. 由《公约》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后均可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当规定该机构应当行使哪些职能。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议定书附属机构任何会议的工作。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来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美利坚合众国

新增一款：4. 第 29（8）条的规定应适用于本议定书附属机构的会议。

委内瑞拉

1. 由《公约》或根据《公约》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在缔约方会议作出决定后均可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缔约方会议应当规定该机构应当行使哪些职能。
2. 非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议定书附属机构任何会议的工作。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充任本议定书的附属机构时，本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当由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来作出。
3. 当公约的附属机构就涉及本议定书的事项行使其职能时，该附属机构主席团中代表届时还不是本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缔约方中另选举出一成员替代。

第 31 条 - 秘书处

秘鲁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当担任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在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费用是分支付时，这些费用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来支付。[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应当为此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1 至 2，无评论

3. 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应当为此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

泰国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当担任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委内瑞拉

1. 依照《公约》第 24 条设立的秘书处应当担任本议定书的秘书处。

2. 《公约》有关秘书处职能的第 24 条第 1 款应当在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3. 在为本议定书提供的秘书处服务费用是分开发付时，这些费用应当由本议定书缔约方来支付。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应当为此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

第 32 条 - 管辖范围

新西兰

删除

秘鲁

删除

斯洛文尼亚

删除

泰国

删除

委内瑞拉

删除

第 33 条 - 与《公约》的关系

新西兰

我们对这些条款无评论。

秘鲁

除本议定书中另有明文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本议定书。

斯洛文尼亚

无评论

泰国

除本议定书中另有明文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本议定书。

委内瑞拉

除本议定书中另有明文规定,《公约》中有关其议定书的规定应当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 34 条 - 与其它国际协定的关系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2。

新西兰

我们赞同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本议定书任何缔约方根据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为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¹ 资料交流问题将仍然存在,直至从议定书的其他条款提出更多的实质性问题。

秘鲁

备选案文 2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为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其任何缔约方根据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为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泰国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任何缔约方根据现行的任何国际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些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会严重损害和威胁到生物多样性。

乌拉圭

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不应影响其任何缔约方根据在本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时已成为其缔约方的现行国际协定为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委内瑞拉

无需订立任何条款。

第 35 条 - 监测与汇报

欧洲共同体

在仔细地审议了目前正在讨论的关于第 5 和第 6 条的各种建议后，看来需要建立其他机制来处理不作出答复的问题，特别是在出口缔约方作出的双边努力不能促使进口缔约方作出答复的情况下。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谨建议，各缔约方有可能把这种情事提交一种通过在议定书下的机构运作的监测和援助进程，该进程的目的应是帮助未对通知作出答复的缔约方：

“ 1. 鼓励各缔约方向任何进口缔约方提供援助，特别是在根据提前同意程序对通知作出答复方面。

2. 缔约方可把进口缔约方未在第 6 条规定的时期内作出答复的情事提交通过一个常设机构运作的监测和援助进程，该常设机构是由人数有限的专家组成，并按照第 [Z] 条的规定（这一条将规定该常设机构的权限范围）行事。

3. 这个进程的指导原则是所有缔约方都需本着诚意进行合作和充分参与。因此它应简单、起咨询作用并具有透明度。”

我们初步建议把这项规定列入第 35 条。

新西兰

无评论。

秘鲁

1. 每个缔约方应当监测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情况并为此建立和/或维持有关制度。

2. 每个缔约方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期向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

议报告为执行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

斯洛文尼亚

新拟， 1. 每个缔约方应当监测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情况并为此建立和维持有关制度。

2. 无评论

泰国

[1. 每个缔约方应当监测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情况并为此建立和/或维持有关制度。]

2. 每个缔约方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期向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

委内瑞拉

1. 每个缔约方应当监测履行本议定书为其规定义务的情况并为此建立和/或维持有关制度。

2. 每个缔约方应当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时期向本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本议定书采取的措施。

第 35 条之二 - 遵守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措辞如下的备选案文 1：“各缔约方应当审议并核准建立用于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和对……进行处理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新西兰

我们主张对备选案文 1 修改如下。

各缔约方应当审议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和对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的缔约方进行处理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秘鲁

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应当在其首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建立用于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和对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的缔约方进行处理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斯洛文尼亚

新拟，备选案文 1：

各缔约方应当审议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泰国

各缔约方应当 [在其首次会议上] [审议并核准] [确定如何] [考虑是否] 建立 [用于确定不遵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事和] 对处于不遵守情事状态的缔约方进行处理的程序。]

委内瑞拉

无需订立任何条款。

[第 36 条 - 程序/附件的评估和审查]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新西兰

我们赞同备选案文 2（去掉方括号）

（缔约方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生效三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六年审评议定书的有效性。）

秘鲁

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生效三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六年审评议定书的有效性。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备选案文 2：

缔约方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生效三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六年审评议定书的有效性。

泰国

缔约方会议应当在本议定书生效[三]年后、且其后至少每隔[六]年审评议定书的有效性。

委内瑞拉

各缔约方应当自三年起并于其后至少每五年根据现有的科学、环境和技术资料对本议定书所列的程序和附件进行评估。各缔约方在进行每次评估之前至少提前一年应考虑是否有必要召开一次适当的专家小组会议，并确定其构成和职权范围。评估小组在举行会议之后一年内将通过秘书处向各缔约方汇报其所

得出的结果。

第 37 条 - 签署

秘鲁

本议定书应当于[]年至[]年在[],并于[]年至[]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斯洛文尼亚

本议定书缔约方大会议在第[]次会议上决定.....。

泰国

本议定书应当于[]年至[]年在[],并于[]年至[]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委内瑞拉

本议定书应当于[]年至[]年在[],并于[]年至[]年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38 条 - 批准、接受或核准

新西兰

删除。

秘鲁

删除。

斯洛文尼亚

删除。

泰国

删除。

委内瑞拉

删除。

第 39 条 - 加入

新西兰

删除。

秘鲁

删除。

斯洛文尼亚

删除。

泰国

删除。

委内瑞拉

删除。

第 40 条 - 生效

新西兰

无评论。

秘鲁

1. 根据《公约》第 36 条第 2 款,本议定书应当于第[]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根据以上第 1 款生效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本议定书应当于该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当计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斯洛文尼亚

经修正： 1. 本议定书应当于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和 3：无评论。

泰国

1. 本议定书应当于第[]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根据以上第 1 款生效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本议定书应当于该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当计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委内瑞拉

1. 本议定书应当于第[]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根据以上第 1 款生效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的缔约方，本议定书应当于该缔约方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迟者为准。

3. 为以上第 1 和 2 款目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当计为该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附加文书。

第 41 条 - 保留

厄瓜多尔

厄瓜多尔接受备选案文 1。

新西兰

备选案文 1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秘鲁

备选案文零

无需订立任何条款。

备选案文 1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泰国

备选案文 1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委内瑞拉

不得对本议定书作任何保留。

第 42 条 - 退出

秘鲁

1. 在自本议定书对一个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 该缔约方经书面通知保管人后即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当在保管人接到退出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 或在退出通知上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斯洛文尼亚

1 和 2: 无评论

泰国

1. 在自本议定书对一个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 该缔约方经书面通知保管人后即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当在保管人接到退出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 或在退出通知上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委内瑞拉

1. 在自本议定书对一个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 该缔约方经

书面通知保管人后即可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当在保管人接到退出通知之日的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上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第 43 条 - 作准文本

新西兰

无评论。

秘鲁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泰国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委内瑞拉

本议定书的原本应当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同为作准文本。

附件

一. 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所需的资料

新西兰

我们主张作以下修改。

- (a)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
- (b) 接受公司/机构/个人的名称和地址
- (c) 生物体的普通名称和分类状况
- (d) 与已经改变的生物体相关的来源/基因多样性中心
- (e) 有关所引入的或经改变的核酸碎片/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特征的说明。
- (f)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
- (g) 拟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数量或培养体的体积或物理状况
- (h) 根据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风险评估参数进行的风险评估报告。
- (i) 为确保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而建议采用的办法,其中包括包装、文件的提供、处置和酌情采取的应急程序
- (j) 首次转移的预定日期。
- (k) 有关所提供资料在事实方面是否正确的声明。

挪威

在关于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所需的资料的附件一中加上新的 m 项《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在出口国以及如果已知的话在进口国的状况（在出口/进口国是否被禁止，或是否有任何其他限制）》

秘鲁

- (a)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名称[和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分类]。
- (b) 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c) 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d) 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的普通名称、分类状况、[来源和特征]。
- (e) 与已经改变的生物体相关的来源/基因多样性中心[, 已知的话]。
- (f) 有关所引入的或经改变的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碎片/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特征的说明。
- (g)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预定用途[, 已知的话]。
- (h) 拟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数量或培养体的体积或物理状况。
- (i) 根据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风险评估参数[对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进行的][已知和现有的]风险评估报告。
- (j) 为确保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而建议采用的办法, 其中包括包装、[标签、]文件的提供、处置和应急程序。
- (k) [首次][转移]的预定日期。
- (l) 有关所提供资料在事实方面是否正确的声明。

斯洛文尼亚

- (a) 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名称和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分类。
- (b) 和(c) 无评论
- (d) 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的普通名称、分类状况、来源和特征。
- (e) 无评论
- (f) 有关所引入的或经改变的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碎片/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特征的说明。
- (g) 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预定用途。
- (h) 拟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的数量。
- (i) 根据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风险评估参数对改性活生物体及其产品进行的已知和现有的风险评估报告。
- (j) 为确保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而建议采用的办法, 其中包括包装、标签、文件的提供、处置和应急程序。
- (k) 首次转移的预定日期。
- (l) 有关所提供资料是否正确的声明。

泰国

- (a) 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的名称 [和在生物安全方面的分类] 。
- (b) 出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c) 进口者的名称和地址。
- (d) 受体生物体 [和供体生物体] 的普通名称、分类状况、[来源和特征]。
- (e) 与已经改变的生物体相关的来源/基因多样性中心。
- (f) 有关所引入的或经改变的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碎片/特性以及由此产生的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的特征的说明。
- (g) 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的预定用途。
- (h) 拟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的数量或培养体的体积或物理状况。
- (i) 根据议定书附件二所列风险评估参数 [对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 [或其产品] 进行的] [已知和现有的] 风险评估报告。
- (j) 为确保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而建议采用的办法, 其中包括包装、[标签、] 文件的提供、处置和应急程序。
- (k) [首次] [转移] 的预定日期。
- (l) 有关所提供资料在事实方面是否正确的声明。

二. 风险评估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希望看到在议定书中列入以下备选案文:

1. 与议定书规定的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有关的风险评估的目的是:
 - (a) 确定与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向改性活生物体引进的新特性有关的任何危险特点;
 - (b) 评价发生这些危险的可能性, 考虑到接收环境受到改性活生物体曝露的程度及受到何种曝露;
 - (c) 如果产生这些危险, 评估对其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后果,
 - (d) 根据对经确定的危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对生物多样性的后果的评估来评价改性活生物体的总体风险,
 - (e) 评估这些风险是否可接受以及是否可管理, 包括说明用何种战略来管理这些风险以及尽量减少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2 应以科学上合理的和透明的方式来进行风险评估, 考虑到相关的科学证据、专家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各种经验以及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发的技术。
- 3 除其他外, 风险评估应考虑到:
 - (a) 受体生物体的特点;
 - (b) 供体生物体的特点;
 - (c) 媒介的特点;
 - (d) 改性活生物体的特点;
 - (e) 关于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的资料;
 - (f) 潜在接受环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特点

新西兰

经修改的备选案文 1

1. 风险评估的目的是酌情考虑以下各点:

- (a) 确定与可能对接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改变相关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任何特性;
 - (b) 通过确定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及其后果的程度, 估计每一种不利影响的风险;
 - (c) 酌情对改性活生物体的释放所造成的风险采用管理战略。有关管理战略应与风险评估结果相符;
2. 应参考未经上述风险评估的其它生物体所造成的风险或若未释放改性活生物体可能造成的风险来考虑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新的风险。
 3. 应充分重视已取得的经验和有关文献及与现有专家和公共当局协商的结果。
 4. 具有科学合理性的风险评估所需的资料可能按各具体情况而不相同, 但应酌情包括:
 - (a) 改性活生物体本身的特点 (包括产生新特性的生物体、供体、媒介和植入的核酸)
 - (b) 预定用途 (在封闭或有意释放情况下)
 - (c) 接受环境的特点

挪威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必须按照这样的原则, 即应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采取谨慎作法, 以确保能安全地实现预期的惠益。

在设施首次用于与改性活生物体封闭使用有关的活动时, 应要求使用者向主管当局提出请求批准的申请。设施应具备预定目的所需的条件和设备, 并应根据风险、活动种类和将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进行分类。

拟作封闭使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和计划活动的种类，应由主管当局或根据所涉风险予以登记或核准。使用者应对封闭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风险事先进行风险评估。

在经核准的设施内进行的所有改性活生物体活动都应由一名负责人登记在一个记录册内，在主管当局提出要求时应向其提供该记录册

核准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需提供的资料：

- (a) 公司或机构的名称、设施的地点和地址
- (b) 负责人
- (c) 设施收到对封闭使用的核准的日期
- (d) 关于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雇员和其他人员的资料以及对他们的培训情况
- (e) 风险评估情况概述
- (f)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和应用
- (g) 计划的封闭措施（物理和生物的）
- (h) 防止事故和意外事件的计划
- (i) 如果发生意外释放时的应急措施
- (j) 废料处理计划
- (k) 在无意释入环境方面改性活生物体与环境之间可能的相互作用。

秘鲁

备选案文 1

风险评估因素

1. 风险评估的目的是酌情考虑以下各点：

(a) 确定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或][亦考虑到对]人类健康[所构成的风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基因改变相关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任何[危险]特性；

(b) 正在进行的基因改变造成的[危险][不利影响]所产生后果的程度；

(c) 产生[危险][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d) 对每种经确定的[危险][不利影响]造成的风险的估计;
 - (e) 酌情对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释放所造成的风险采用管理战略。有关管理战略应与风险评估结果相符;
 - (f) 确定不利影响的总体风险。
2. 应参考使用未经上述风险评估的其它生物体所造成的风险或若未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造成的风险来考虑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或其使用相关的任何新的风险。
 3. 应充分重视已取得的经验和有关文献及与现有专家和公共当局协商的结果。
 4. [可通过采用风险管理战略或通过决定不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预定使用来尽可能降低风险程度。]
 5. 具有科学合理性的风险评估所需的资料可酌情视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应用、接收环境以及环境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包括下列方面。本清单的使用可因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不同而异。风险评估可要求就个别题目提供可在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更为具体的资料, 而其它题目可能在某些情况下不相关。在决定如何开展评估时通常不宜讨论在特定情况下列入特定数据的科学原理。

与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相关的资料

A. 受体生物体的特性

6. 受体/亲本/寄主生物体的有关生物、生理及基因和环境特性可酌情包括:
 - (a) 有关生物体的名称和标识;
 - (b) 致病性和毒性;
 - (c) 有关生物体的自然生境和地理起源、其分布状况及其在生境中的作用;
 - (d) 有关生物体借以在环境中存活、繁殖和散布的机制;

(e) 基因材料向其它生物体转移的手段。

B. 从中获取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碎片
[核酸]的生物体(供体)的特性

7. 有关特性特别包括致病性和毒性。

C. 媒介的特性

- (a) 媒介的名称、来源、自然生境、并入特性以及有关的安全特性。
- (b) 媒介可被启用或可移往其它生物体的频率。
- (c) 将影响到媒介在其它寄主中定居能力的各种因素。

D. 植入的脱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碎片
[核酸](植人物)的特性

- (a) 植人物所明确带有的功能, 其中包括任何有滞留残效的媒介。
- (b) 有关植人物表现情况和基因产品活动的资料。

E.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特性

8. 应将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与作为其来源的生物体进行比较, 并在相关的情况下研究以下各点:

- (a) 对其它生物体的致病性和毒性⁶
- (b) 在环境中的存活、存留、竞争能力和散布及其它相关的相互作用;
- (c) 转移基因材料的能力以及转移可能发生的方式;
- (d) 可能影响其生态范围的功能;
- (e) 带有植入基因产品的特性说明, 以及有关的改变的稳定性。

与预定使用相关的资料

9. 所需的资料数量将因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特性和使用、预定使用的频率和范围而不同。而且应考虑到与涉及类似未经改变生物体的传统用法或操

作方法相比较的可能的新的或经改变的用法或操作方法(如由于改性活生物体而产生的新的或经改变的耕作、林业和水产养殖操作办法等)。

[10. 就封闭性使用而言,这可包括:

- (a) 拟采用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数目或体积;
- (b) 作业范围;
- (c) 拟议的封闭措施,其中包括核查其运作情况;
- (d) 对开展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和监督;
- (e) 废物管理计划;
- (f) 有关人员健康安全的计划;
- (g) 处理事故和未预料事件的计划;
- (h) 通过以前使用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11. 就有意释放而言,这可包括:

- (a) 释放的目的和范围;
- (b) 释放的地理说明和地点;
- (c) 如有关,与住区和人类活动的邻近程度;
- (d) 释放办法和频率;
- (e) 如有关,对开展此项工作的人员进行的培训和监督;
- (f) 进行未预定越境转移的可能性;
- (g) 释放的时间和持续期间;
- (h) 在释放过程中预期的环境条件;
- (i) 如有关,拟议的风险管理措施,其中包括核查其运作情况;
- (j) 如有关,其后对场地的处理和废物管理计划;
- (k) 处理事故和未预料事件的处理计划;
- (l) 从以前释放中所掌握的有关资料。

潜在接收环境的特征

12. 生物体造成损害的可能性与它要释放入环境以及它与其他生物体的相互作用有关。有关资料可包括:

- (a) 致使其遭受损害的有关接收环境的场地位置、特性和任何特点;
- (b) 场地邻近人类和重要生物区的程度,如有关;
- (c) 可受释放影响的动植物群及生态系统,包括基本、稀有、濒危或特有

物种、潜在竞争物种和非目标生物体；

(d) 潜在接收环境中的任何生物体接收所释放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基因的可能性。

13. 应注意改性活生物体与非目标生物体之间，或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目标生物体与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生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发生的变化。

斯洛文尼亚

备选案文 1。

泰国

风险评估参数

1. 应当在使用和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之前，就其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生物多样性、环境和社会的社会经济福利造成的风险进行一次评估。这一评估应考虑以下参数，包括被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参数。

A. 一般原则

2. 预先防范是风险评估的指导原则。在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的越境转移或使用或处理可以或有可能损害生物多样性、人类或动物健康的情况下，缺乏科学肯定性或有关风险程度的一致意见不应视为没有风险，或风险可以被接受。

3. 除其他事项外，风险评估应考虑到所有有关科学证据和经验，包括以前进行的风险评估。这样就能够根据新的证据和知识进行风险评估。以前认为可以接受的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不再被接受，反之亦然。

4. 除其他事项外，风险评估应考虑到：

(a) 所有有关科学证据和经验；

- (b) 改性活生物体和亲本生物体的一般特性、所用媒介、基因改变和新特征，包括标记特征和其他顺序 - 即便它们没有表现出来；
- (c) 受体生物体和供体生物体的原生环境或寄生物分布区；
- (d) 改性活生物体的预定用途和接收环境的性质；
- (e)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对环境的潜在影响，特别是对原产中心和与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有关的基因多样性丰富的地区的影响；
- (f) 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对人类健康和动物产生的影响；
- (g) 社会经济影响；
- (h) 是否符合接收缔约方/国家的伦理准则；
- (i) 他处完成的风险评估的细节；

5. 进行风险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应包括如下各项：

B. 具体资料需求

6. 供体生物体和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特性：

- (a) 科学名称和分类；
- (b) 品系、栽培品种或其他名称；
- (c) 与之有亲缘关系的物种及其亲缘程度；
- (d) 供体与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之间的亲缘程度；
- (e) 收集到供体和受体生物体或亲本生物体的所有地点，如果已知；
- (f) 繁殖类型的资料：（有性/无性）繁殖和繁殖周期的长短或生成时间；休眠和存活阶段的形成；
- (g) 以前基因被控制改动的历史，供体或受体的基因是否已被改变；
- (h) 值得注意的表现标志和基因标志；
- (i) 介绍说明用于鉴别和发现生物体的技术，以及这些技术的灵敏程度；
- (j) 生物体的地理分布和自然生境，包括有关其天敌、捕食对象、寄生生物、竞争者、共生生物和寄主生物的资料；
- (k) 原始生境的气候特点；
- (l) 生物体在预定释放的有关环境或其他环境中存活和移住的能力；
- (m) 有关生物体的基因稳定性和影响稳定性的因素；

(n) 有无可能影响到基因稳定性的病毒内生流动基因成分;

(o) 有关生物体基因转移到其他生物体或与其交换基因的可能性, 无论转移或交换是平行的还是垂直的;

(p) 对人类或动物的致病性, 如果有的话;

(q) 如果可致病, 其病毒性、传染性、毒性和传播方式;

(r) 生化和代谢产品的已知异生性和/或毒性;

(s) 有无医治致病性、变应性和毒性的方法。

7. 媒介的特性:

(a) 媒介的性质和来源;

(b) 媒介的基因图、植入的用于转移的基因的位置、影响到引入基因和标志基因表现方式的其他编码和非编码序列;

(c) 媒介通过并入方式来启动和转移基因的能力和确定有无有关媒介的方法;

(d) 媒介的完整的核苷酸序列;

(e) 以前基因被控制改动的历史, 供体或受体的基因是否已被改变;

(f) 潜在致病性和毒力;

(g) 媒介的天然活动范围和寄生范围;

(h) 天然和潜在寄主的自然生境和地理分布情况;

(i) 可能对人类和动物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影响;

(j) 抵御不利影响的措施;

(k) 在有关环境中存活和繁殖或形成基因重组体的可能性;

(l) 媒介的基因稳定性, 如高突变性。

8. 改性活生物体的特性:

(a) 有关采用基因技术进行改变的说明;

(b) 基因改变和/或新植入体、包括任何标志基因的功能;

(c) 就需求或惠益而言, 改变的目的和预定用途;

(d) 改变方法, 如为基因转移生物体, 构成植入体和将其引入受体生物体的方法;

- (e) 所引入的基因是并入还是在染色体外;
- (f) 植人体数目及其结构, 例如有关复制数目, 不管是联同复制还是其他类别的重复;
- (g) 每一植人体的核苷酸序列, 至少应包括植人体上移和下移 1 千贝斯 (Kilobase) 的序列;
- (h) 转移基因的产品、表现程度和量测表现的方法;
- (i) 就表现和并入而言, 所引入的基因的稳定性的;
- (j) 与未经改变生物体相比, 改性活生物体的生化和代谢差异;
- (k) 基因平行和垂直转移到其他物种的概率;
- (l) 植人体或转移的基因与内生病毒、质粒和细菌生成致病的重组体的可能性;
- (m) 变应性、毒性、致病性和意外作用;
- (n) 与未经改变生物体相比, 改性活生物体的个体生态学;
- (o) 与未经改变生物体相比, 改性活生物体易受疾病和病害影响的程度;
- (p) 以往用途的有关详细资料, 包括以前各次释放前所有试验的结果。

9. 复活的生物体和基因的特性以及化石脱氧核糖核酸序列:

复活的生物体

- (a) 科学名称和分类;
- (b) 查明与预定用途相关的最亲近的物种及其特性;
- (c) 发现此种生物体的地点;
- (d) 所采用的复活方法;
- (e) 引入此种生物体的目的及其惠益, 如果有的话;
- (f) 对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的影响;
- (g) 为抵御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h) 此种生物体已投入使用的长短;
- (i) 基因的稳定性的;
- (j) 基因向其它生物体转移的可能性;
- (k) 化石及其最亲近的活物种;

- (l) 与有亲缘关系的活物种相比,其生物和生化差异;
- (m) 有关自复活以来已投入使用的情况的资料。

化石或复活的生物体的脱氧核糖核酸序列

- (a) 物种的科学名称和分类,不论是已复活的物种还是化石;
- (b) 化石的原产地点;
- (c) 复活的基因组中基因的位置,如果已知;
- (d) 所提取的基因的基本序列;
- (e) 提取基因的方法;
- (f) 基因的功能,如果已知;
- (g) 用途和惠益,如果已知;
- (h) 其在变成化石之前的生存环境;
- (i) 与提取基因的物种有亲缘关系的化石物种;
- (j) 与提取基因的物种有亲缘关系的活物种。

10. 有关人类和动物健康安全的考虑: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它是何时通过基因工程产生的资料,供体和受体生物体的资料,以及在解除媒介能力或使其丧失活力的情况下媒介在解除能力或丧失活力前的资料,其内容涉及:

- (a) 移住能力;
- (b) 如果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对人类或动物有致病性,则需提供下列资料:
 - (i) 所引起的疾病和致病机理,包括侵袭力和毒力以及毒力的特性;
 - (ii) 传染性;
 - (iii) 传染剂量;
 - (iv) 寄主活动范围和改变的可能性;
 - (v) 在人或动物体外存活的能力;
 - (vi) 有无媒介或其他传染途径;
 - (vii) 生物稳定性;
 - (viii) 变态反应性;

(ix) 有无适当治疗方法。

11. 环境因素: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及它是何时通过基因工程产生的资料, 供体和受体生物体的资料, 以及在解除媒介能力或使其丧失活力的情况下媒介在解除能力或丧失活力前的资料, 其内容涉及:

- (a) 影响到改性活生物体在环境中存活、繁殖和散布的因素;
- (b) 发现、鉴别和监测改性活生物体的现有技术;
- (c) 发现改性活生物体的基因转移到其他生物体的方法;
- (d) 改性活生物体已知和预计的生境;
- (e) 可受改性活生物体意外释放影响的生态系统的说明;
- (f) 改性活生物体与可受意外释放影响的生态系统中的其他生物体可能发生的相互作用;
- (g) 已知或预计的对动植物的影响, 如致病性、传染性、毒性、致死性、成为病原媒介、变态反应和移住;
- (h) 参与生化变化过程的可能性;
- (i) 在出现意外释放的情况下有无在有关地区消除污染的方法;
- (j) 对农业耕作的影响及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12. 社会经济因素:

- (a) 现有社会和经济格局因引入有关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而预期发生的变化;
- (b) 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传统作物或其他产品, 特别是对农民的品种和可持续农业产生的影响;
- (c) 因在传统作物、产品和本地技术的农业气候区域以外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取代这些作物、产品和技术而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受引入改性活生物体影响的社区因丧失基因多样性、就业机会、市场机会及一般谋生手段而预期要承担的社会和经济成本;
- (e) 其社会和经济福利可能会受到影响的国家和/或社区;
- (f) 使用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或其产品]可能产生的违反社区的社会、文化、伦理和宗教价值观念的影响。

三. 议定书草案的附件清单

欧洲共同体

i. 关于文件 UNEP/CBD/BSWG/5/Inf.1 第 3A 条备选案文 1 第 2 (a) 款提及的以及附件三第 3 (a) 项所列的附件,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纳入以下案文:

“ - 是人类药物的改性活生物体; ”

i. 关于文件 UNEP/CBD/BSWG/5/Inf.1 附件三第 2 (e) 项所列的附件,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如下:

“附件 2(e): 有关无意释放/越境转移 (第 15 条) 的资料规定;

- 在来源缔约方境内改性活生物体的使用;
-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有关特点/特性;
- 无意转移的改性活生物体的估计数量;
- 无意转移的估计日期;
- 酌情对监测、管制和缓解方法或对紧急措施的评估, 包括为从受影响地区清除或安全处理改性活生物体可能采取的应急措施或方法;
- 对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评估;
- 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联络点; ”

i. 关于文件 UNEP/CBD/BSWG/5/Inf.1 第 17 条备选案文 2 第 1d 款提及的以及附件三第 3 (f) 项所列的附件,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建议如下:

“附件 3(f) 越境转移需提供的资料 (第 17 条);

- 关于在货运中有改性活生物体的说明
- 改性活生物体的名称和有关特点/特性;
- 与确保安全处理、储存、运输和使用有关的要求;
-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名字和地址或可提供进一步资料的联络点;
- 关于转移符合议定书要求的申明

关于 UNEP/CBD/BSWG/5/Inf.1 号文件第 9 条备选案文 1 第 1C 款提及的和附件三第 2 (j) 项 [简化程序的资料规定] 提及的附件,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其内容应与 UNEP/CBD/BSWG/5/Inf.1 号文件附件一 [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所需的资料] 完全一样。

泰国

1. 第一接触小组提出的综合案文
 - 附件 1: 提前知情同意的通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附件 2: 风险评估。

2. 政府来文中的附件
 - (a) 风险管理;
 - (b) 联络点/主管当局的职能;
 - (c) 根据资料交流/资料交换所拟提供给秘书处的资料;
 - (d) (i) 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ii) 有关在封闭设施中使用改性活生物体的规定/准则;
 - (e) 有关无意释放/越境转移的资料规定;
 - (f) 通知的资料规定;
 - (g) 有关议定书对之不适用的改性活生物体、基因/特性和与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活动的清单和标准;
 - (h)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 (就欧洲共同体有关第 4 条第 4 款的来文而言);
 - (i) 明确同意情况;
 - (j) 简化程序的资料规定。

3. 在工作分组的综合案文中述及的附件
 - (a) 在顾及对人类健康构成的风险的情况下不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 (第 3 条);
 - (b) 有关拟列入提前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的标准 (第 3 条);
 - (c) 受明确同意制约的越境转移情况 (第 6 条);
 - (d) 拟免于采用提前同意程序的改性活生物体 (第 9 条 (参看第 3 条));
 - (e) 越境转移的通知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 9 条);
 - (f) 转移改性活生物体要求提供的资料 (第 17 条)。

3. 第 1 和第 2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对备忘录的答复

第 1 和第 2 接触小组联席主席对备忘录的答复

欧洲共同体

i 《议定书》是否只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越境转移，还是也适用于缔约方同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

欧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认为“越境转移”的定义与《议定书》是否适用于缔约方和非缔约方之间的转移是两个单独的问题，应作为两个单独的问题来处理。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关于《议定书》是否适用于非缔约方这个问题的观点已在关于非缔约方的第 23 条备选案文 4 第 1B、2B、3 和 4 款中阐明。其目的是适当地兼顾以下二者，即一方面需要通过关于非缔约方的具体规定，以便实现诸如议定书这样的多边环境协定的环境目标，另一方面又要特别注意在对非缔约方的适用方面应如何审议可能引起贸易问题的各种措施。

i 《议定书》是否适用于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例如国际水域、南极）的越境转移？

首先我们谨表明，我们认为如果只有部分有意越境转移发生在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例如，从一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穿过国际水域再进入另一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则不必考虑这个问题。

我们指出，国际社会已制定并通过了专门保护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一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南极条约》及其《关于环境保护的议定书》、关于保护南极海洋生物的公约¹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个或更多的国家可能不是议定书缔约方，但却是载有关于保护不在国家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的规定的国际协定（例如《海洋法公约》）的缔约方，因此议定书的条款可能会使这些国家的权利得不到适当考虑，并可能与这些协定的规定不相符。

¹ 自 1981 年以来欧共同体一直是其缔约国（见第 81/691/EEC 号理事会决定）。

我们还注意到, 这些文书已包括了关于国家间合作的规定³和关于引进外来或新的物种的规定⁴。

尽管关于一般义务的第 1 之二条无疑是适用的, 但我们认为, 对从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到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的越境转移, 采用前面所述的文书下的规定比在关于生物安全议定书下拟定条款更有效。然而, 为了使这些文书的缔约方清楚地知道在把改性活生物体转移进这些地区时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在生物安全方面有充分的保护, 可在生物安全议定书序言部分加进一个有这样内容的段落。

鉴于对问题 i 和 ii 的答复, 并铭记这些问题的历史,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越境转移的定义可较简单, 其内容大致如下:

“越境转移是指移出或移入一国管辖范围内的地区。”

i 议定书是否适用于过境?

为了实现议定书环境总目标, 特别在无意越境转移和紧急措施方面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议定书的某些规定应适用于过境。在这方面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只有关于一般业务的第 1 之二条和关于无意越境转移的合并第 15 条和第 16 条应适用于过境。

i 哪个实体 (自然人或法人、国家/缔约国) 对越境转移负有义务?

作为国际法, 议定书对其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具有约束力。但对个人没有约束力。为了履行某些义务, 须按照缔约方的国内法律制度使个人负有这些义务。因此, 欧共体及其成员国认为, 缔约方应确保由出口者, 即在出口缔约方管辖下的负责有意越境转移的自然人或法人, 负有通知有意越境转移的义务。

³ 例如《海洋法公约》第 197 条。

⁴ 《海洋法公约》第 196 条、《保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的第二 (3) C 条、《环境保护议定书》第 4 条。